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查詢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textile-hy.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	發言人 名：陳滄俊	代理發言人 徐為芳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紡織事業部副理
聯 絡	電 話：04-7994888	04-7994888
	電子郵件信箱：ccc@honmyue.com.tw	hsu@honmyu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	(04)799-4888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南京西路 360-2 號 2 樓
電 話	(02)2555-0102
和 美 廠	彰化縣和美鎮和頭路 401 號
電 話	(04)755-1141
伸 港 廠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	(04)798-9311
全 興 廠	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 3 號
電 話	(04)799-04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 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
電	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網 址	： http://www.pwc.tw
電 話	：(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extile-h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70
二、財務績效分析	71
三、現金流量分析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7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附件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在 2017 年國際品牌去庫存化、大陸受霾害影響及環保因素使部分紡織廠減產，進而開工率偏低並減少供給等影響，導致紡織產業有負成長趨勢。雖然如此，弘裕在全體員工的齊心努力之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3,361,577 仟元，較去年(2016 年)成長 3.63%，稅前淨利 144,192 仟元，受原物料、匯率之價格波動影響，較 2016 年小幅衰退 4.82%。。

展望 2018 年，對主要以出口為主的國內紡織產業來說，匯率走勢將是營運中一大變數，若新台幣持續升值，將會減弱獲利空間，倘若韓幣升值幅度小於台灣，估計國內紡織廠的訂單將可能會減少。但整體來說，國際貨幣基金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指出 201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明顯增速。

全球景氣持續加溫，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美國、歐洲、英國等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美國貿易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及原物料價格走勢。以整體來說，2018 年經濟景氣仍有利我國貿易成長。因此，本公司持續不斷創新、維持多元產品線發展策略、充份運用兩岸三地產銷資源推動精實生產、經營投資人關係與海外投資佈局以及強化結構轉型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全球化的挑戰。相信有在座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未來的營運必定能夠越來越好，創造更璀璨的營運績效。

以下謹向 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成果及未來一年的經營計劃方向。

一、前一年度（2017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較 105 年度增(減)數
營收淨額	3,361,577	3,243,968	117,609
營業毛利	459,664	446,650	13,014
營業利益	173,616	180,287	(6,671)
本期淨利	107,878	121,650	(13,772)

（二）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民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3%	3.84%
權益報酬率	5.76%	6.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0%	11.66%
純益率	3.21%	3.75%
每股盈餘(元)	0.84	0.9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17 年為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強化競爭優勢，組織擴編成立「研發技術部」，開始規劃研發中心建置、購置研發單位設備及增補人力需求，為致力拓展核心技術能力、創新產品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利基產品。

具體來說，弘裕公司 2017 年的研發重要成果包括有完成玻纖捲簾系列、環保塗層系列、反光功能系列、環保彈性機能布種、輕量抗撕塗層系列。

延續去年特殊的素材開發導入，搭配多重後加工製程，往高值化紡織品為發展主軸，利用差異化創造功能性、高差異性的產品。今年的研發方向將鎖定在永續環保色紗新素材之開發一系列具環保能量紡織品。

弘裕公司也將在 2018 年完成建置「新型實驗室」，特別規劃新產品試作樣品室，引進新型打樣設備和新型織造設備來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效益，為加強電子化、自動化、永續環保等技術研究，擴大研發新樣成品布量化檢核機制，並將樣品資料庫完成建檔。

在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深信對於企業發展和核心能力的形成是不竭的動力，且這將是為未來營運豐收的發芽基礎。

二、本年度（2018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弘裕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少量多樣性，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醫療紡織事業之通路之外，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以擺脫完全競爭性產品的紅海市場。

生產策略方面，充份運用海內外之產銷資源，達成最佳化之整合調配；建構品保中心體系，以強化成品布之品質保證；同時搭配工業 4.0 時代，加速從自動化邁向智慧化生產，透過智慧製造系統，即時掌握每一個生產環節，將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達到準時交貨的使命。

除此之外，我們也將增強集團總部核心組織機能，優化薪資制度，設計更有效的激勵制度，提升幸福企業再升級，以活化組織氛圍，有效吸引優秀人才，為未來營運成長更增添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雖然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著許多不確定因素，我們仍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和新市場，並強化核心顧客的價值提升與顧客關係維繫，以往年為根基，弘裕將穩健而長期維持業績成長。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以美國為首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 TPP）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簽署行政命令退出 TPP，面對美國退出 TPP，形同破局狀況下，

同年 11 月 11 日於越南越南發出的最終聲明草稿，儘管確認還有更多工作待著手，TPP 的 11 個成員國將擔負起協定的「核心元素」，並在他們稱為「跨太平洋夥伴包容與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部分基本內容達成共識。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於 2017 年進行了 5 次談判，並於同年 11 月於菲律賓召開會後發表聯合領袖聲明，宣示將致力於 2018 年完成談判。資料統計 RCEP 「東協 10+6」由中國、東協主導成員佔了全球三分之一的 GDP，未來多邊貿易自由協定形成的經濟規模相當可觀。

加上主要競爭對手中國及南韓皆屬 RCEP 成員，對於台灣紡織業造成衝擊，若 RCEP 完成談判對台灣將有兩大影響。會員 16 國，除中國外，其餘 15 國與目前政策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國家重疊；另外，台灣出口七成屬於中間財，而 RCEP 則是追求原產地規定。

綜上所述，台灣是否加入 CPTPP，目前產官學界看法兩極，一派主張雖沒有美國，但其他 11 個成員仍是台灣重要經貿夥伴，倘若中方一旦成為正式會員，我方要加入的可能性會更低，所以應趁著目前只有 11 國，應盡早著手準備加入；另一派主張沒有美國的 CPTPP 效益並不大，且當前兩岸關係不如以往的情況下，我方要加入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外，未來 RCEP 協定一旦生效，亞洲生產供應鏈網絡關係必然會重整，面對主要貿易夥伴紛紛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互相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我國若加入 RCEP 將可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有助於互利共榮之多贏局面。

展望 2018 年，我們相信在總目標不變，而局勢有變的情形下，本公司仍秉持全球化的高度視野，追求業績與獲利的成長，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專案，善用大數據分析潛在市場需求、全體同仁在現有基礎下貫徹『誠信、積極、主動、創新』之經營理念，全力以赴、深耕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及市場開拓，並與策略夥伴合作佈局東南亞，以維持全球化市場的競爭優勢提升經營績效，群策群力以更積極創新的作法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我們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對弘裕公司的支持，使得本公司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仍能保持穩健成長的經營績效。我們相信在所有同仁持續不懈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同時，更能以具體行動忠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大眾贏得認同，回報股東們的支持，並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力，成為一家物質與精神都令人感到滿足的幸福企業。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

(二) 公司沿革：

1. 民國 59 年 9 月 創辦人葉朝城先生以資本額 3,000,000 元創立，購入 60 台換梭式織布機，從事織布代工業務。
2. 民國 74 年 3 月 增資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擴充機器設備，為國內短纖工業用底布舉足輕重之專業製造廠。
3. 民國 78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以健全財務結構。
4. 民國 80 年 1 月 購置全興工業區工業用地 14,512.89 坪，積極投入長纖布製造廠之擴建。
5. 民國 80 年 11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興建伸港廠廠房及購置長纖織布設備。
6. 民國 81 年 6 月 伸港廠第一期約 2,100 坪長纖織布廠建廠完成，引進日本 TSUDAKOMA 最先進之全套整經漿紗併經機及 64 台噴水式織布機，正式跨入長纖布領域。
7. 民國 83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更強化財務結構及業務拓展。
8. 民國 85 年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引進瑞士小鋼梭織布機 32 台，擴充短纖布種產能及提升品質。
9. 民國 86 年 6、12 月 伸港廠增設整經併經機乙套及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長纖布種產能。
改選董、監事，增加董監事員額以加強經營陣容。
10. 民國 86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86)台財証(一)第 51871 號函核准增資暨公開發行。
11. 民國 86 年 10 月 增資為新台幣 380,000,000 元，興建辦公行政大樓，購置臺北辦事處及強化財務結構。
12. 民國 86 年 12 月 伸港廠更新設備，進口日本 NISSAN 噴水式織布機 64 台擴充產能。
13. 民國 87 年 2 月 本公司伸港廠長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 ISO 9002 品質認證。
14. 民國 87 年 3 月 和美廠設備汰舊換新，購置噴氣式織布機 51 台及更新全套整經漿紗設備，提升短纖布種產能及品質。
15. 民國 87 年 4 月 伸港廠引進法國織布機龍頭 32 台，增加長纖布產品種類及研發能力。
16. 民國 87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87)台財証(一)第 55972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29,400,000 元。
17. 民國 87 年 10 月 向 OTC 申請股票上櫃。
18. 民國 87 年 11 月 新建行政辦公大樓完工啟用。
19. 民國 87 年 12 月 OTC 審議會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20. 民國 88 年 6 月 公司股票在 OTC 正式掛牌買賣。
21. 民國 88 年 6 月 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証(一)第 56519 號函核准辦理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485,222,000 元。
22. 民國 88 年 11 月 伸港廠引進日本豐田雙噴嘴水織機 28 台、32 台單噴嘴水織機及 60 台法國多臂龍頭機。
23. 民國 89 年 2 月 本公司和美廠短纖產品通過德國萊因公司(TUV)ISO 9002 品質認證。
24. 民國 89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証(一)第 5847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8,862,120 元。
25. 民國 89 年 10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26. 民國 90 年 10 月 財政部證期會(90)台財証(一)第 144127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30,634,550 元。
27. 民國 90 年 6 月 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28. 民國 90 年 伸港廠新建 5,000 坪廠房完工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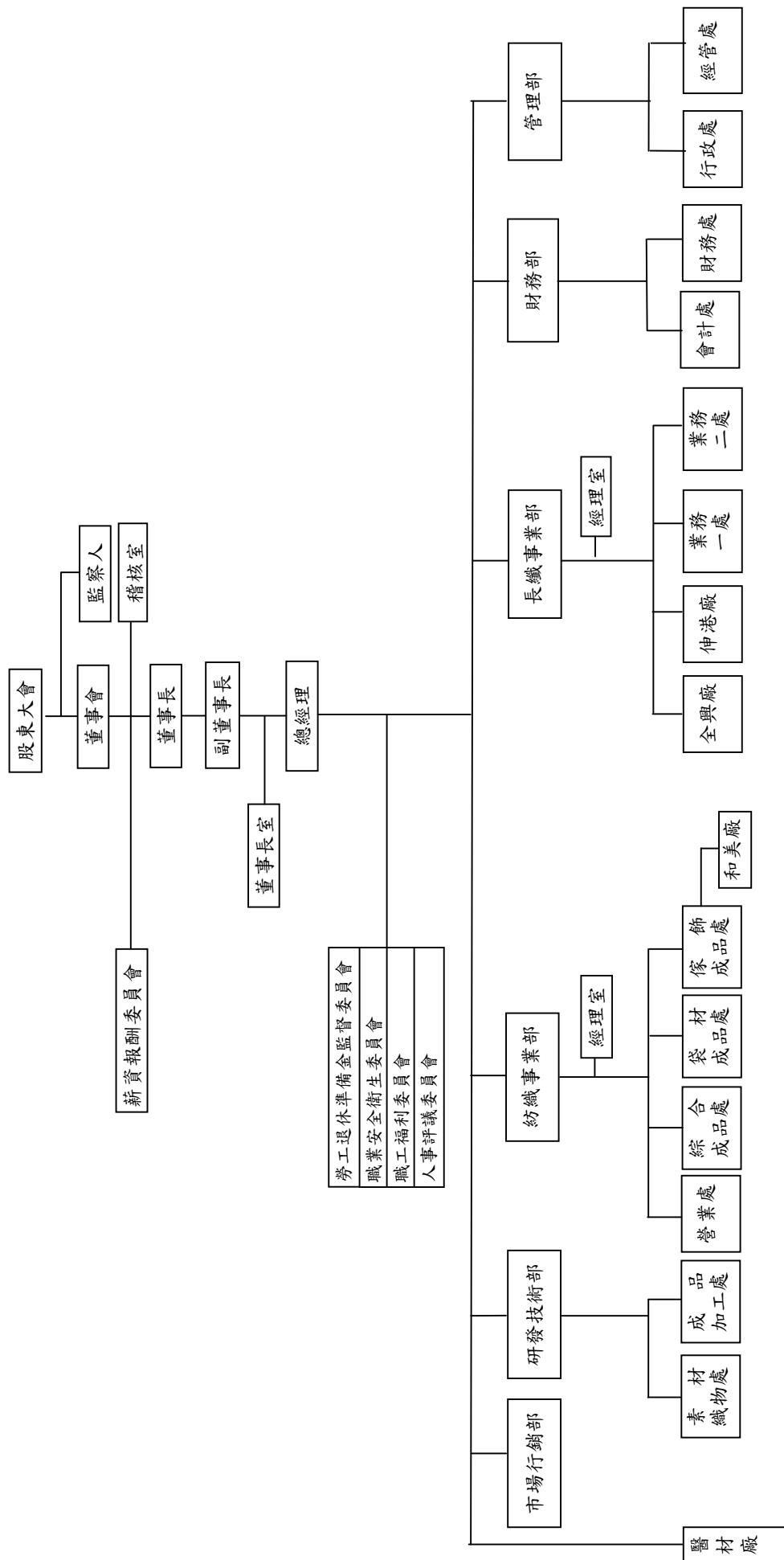
29. 民國 91 年 7 月 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証(一)第 0910137456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8,310,700 元。
30. 民國 91 年 11 月 購置 56 台 TSUDAKOMA CORP 噴水織布機。
31. 民國 92 年 3 月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1,418,310,700 元，擬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
32. 民國 92 年 5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18578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 968,310,700 元。
33. 民國 92 年 7 月 於 OTC 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
34. 民國 92 年 11 月 財政部證期會(92)台財証(一)第 0920143501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36,092,450 元。
35. 民國 93 年 3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3304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51,629,350 元。
36. 民國 93 年 5 月 為擴充產能，於 93 年 5 月取得原瑞圓纖維(股)公司之全興廠土地及廠房。
37. 民國 93 年 5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075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7,662,120 元。
38. 民國 93 年 6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39. 民國 93 年 7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21290 號函核准辦理修訂章程，變更後資本總額變更為 1,838,310,700 元。
40. 民國 93 年 8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9,562,940 元。
41. 民國 93 年 9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1,928,930 元。
42. 民國 93 年 10 月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20250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2,432,240 元。
43.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164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19,909,710 元。
44. 民國 94 年 5 月 經濟部(94)經授商字第 094010740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24,504,300 元。
45. 民國 94 年 7 月 行政院金管會(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00 號函核准辦理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14,443,020 元。
46. 民國 94 年 8 月 在廣東省東莞市投資設立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47. 民國 95 年 8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16615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3,907,880 元。
48. 民國 95 年 10 月 經濟部(95)經授商字第 09501221720 號函核准辦理可轉債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25,715,100 元。
49. 民國 96 年 1 月 在浙江省嘉興市投資設立合資公司(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50. 民國 97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正式驗證。
51. 民國 97 年 10 月 97.10(97)經授商字第 09701254920 號函核准，盈餘轉盈餘轉增資 53,028,6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8,743,710 元。
52. 民國 99 年 12 月 和美廠引進瑞士劍帶織機 4 台；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2 台。
53. 民國 100 年 3 月 伸港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140 台；全興廠引進引春噴水織機 20 台。
54. 民國 100 年 5 月 全興廠引進瑞士自動穿綜機 1 台。
55. 民國 101 年 7 月 通過手術衣及外科用覆蓋巾之 GMP 認證，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書。
56.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弘裕」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57. 民國 102 年 1 月 取得「”弘裕”手術衣」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許可證。
58. 民國 102 年 7 月 取得「光觸媒紗線」之新型專利權。
59. 民國 102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801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40,864,02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7,879,690 元。
60.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80 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 38,91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98,969,690 元。
61. 民國 103 年 10 月 投資設立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62. 民國 104 年 7 月 通過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GRS) 全球回收紡織品標準。
63. 民國 104 年 8 月 換證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64. 民國 104 年 8 月 取得「段染紗布料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65. 民國 104 年 12 月 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Home-e Holding Co., Ltd.。
66. 民國 106 年 1 月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67. 民國 106 年 2 月 參加 2017「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4 項產品獲選「TOP 10」。
68. 民國 106 年 11 月 取得「光效複合網布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69. 民國 107 年 1 月 取得「具有夜光顯示之捲簾布體」之新型專利權。
70. 民國 107 年 1 月 取得「可提升抗拉強度之網布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71. 民國 107 年 1 月 取得「聚氯乙烯捲簾布的壓紋結構」之新型專利權。
72. 民國 107 年 2 月 參加 2018「國際面料趨勢大賽 (ISPO TEXTRENDS Award)」，3 項產品獲選「TOP 10」、2 項產品獲選「佳作」。
73. 民國 107 年 3 月 全興廠引進瑞士自動穿綜機 1 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未來經營藍圖的前置規劃作業 •董事長專案交辦任務之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各公司的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以確保集團資產的完整性、法令規章制度之遵循及風險有效控管
長纖事業部 紡織事業部 醫材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利用人力及物力、發揮效率，以滿足業務目標之需求 •推動產銷活動，提高產銷量，生產效率與品質，降低成本，確保利潤、增加利益 •銷售預測與計畫、業務活動管理、外購成品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售後服務 •提高產能、提昇品質、降低成本，如期交貨以配合業務之需求，達成公司之銷售目標 •生產計畫執行、生產進度、生產績效、製造品質之管理 •成品出貨規劃與管理、存貨管理、託外加工管理、環境安全衛生
研發技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的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達成公司營收及獲利目標 •新產品開發規劃與試作執行 •產品技術能量建構與管理 •產品檢測與驗證管理
市場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良好營銷戰略，並整合與組建必要資源，來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與服務，創造顧客價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行銷活動籌畫與執行 •行銷工具規劃與製作 •市場前端推廣與客戶開發 •市場調查及商品企劃 •行銷相關政府專案申請與執行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集團規劃未來經營方針及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並整合集團資源協助集團各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建構相關營運機制及優化現行作業流程 •完善人力資源制度體系，將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目標及其他管理策略進行結合，以提升營運績效塑造集團競爭優勢 •依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建置、開發及維護符合發展策略的資訊平台，以達到協助集團提高效益、降低成本、消除風險之價值 •人事、總務、資產之管理與規劃 •物料、設備、統購品之詢價、議價與採購之總務作業 •法務、授信等相關事務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與推動執行集團各公司會計與成本管理制度，使其符合法令規章與管理需求，並提升管理績效 •資金的規劃與應收及應付帳款的管理及資產風險管理
工安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處理 •環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勞工安全管理 •水、電、汽等能源動力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股數	任股數	時份持股比%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現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主(學)要經歷	其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葉明洲	男	104.6.30	3年	73	3,646,421	2.81	3,709,421	2.86	0	0	0	嶺東商業銀行保險科	監察人 葉明動 葉政華 經理	兄弟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金鳳	女	104.6.30	3年	100.6.28	4,883,080	3.76	4,946,080	3.81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嘉聯紡織(股)董事、博宇投資(股)董事長、葉盟工業(股)董事、弘裕投資(浙江)有限公司執行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明毅	男	104.6.30	3年	104.6.30	344,000	0.26	344,000	0.26	0	0	0	萬能工事紡織系 聚隆纖維(股)董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源裕紗織(股)董事長、豪潔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元元本本實業(股)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元本本實業(股)代表人：郭正沛	男	104.6.30	3年	87.10.9	7,151,574	5.51	6,943,574	5.35	0	0	0	逢甲大學紡研所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景明	男	104.6.30	3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研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昭	男	104.6.30	3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 逢甲大學紗研究所	本公司薪酬委員、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洋有限公司董事長、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洋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葉明動	男	104.6.30	3年	73	1,391,649	1.07	1,391,649	1.07	1,497	0.001	0	曉陽商工綜商科 葉群國際(股)董事長、 源裕紗織(股)董事長、 群裕國際(股)董事長、 弘信國際(股)監察人	董事長 葉明洲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茂盛	男	104.6.30	3年	86.12.15	41,491	0.03	41,491	0.03	0	0	0	潤泰工業(股)公司副理 葉盟工業(股)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振輝	男	104.6.30	3年	104.6.3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調查局組長專員 豪潔實業(股)監察人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明洲(13.20%)、陳金鳳(35.85%)、葉俊麟(9.44%)、葉閔超(11.80%)、葉政華(11.80%)、葉博宇(9.44%)、葉瑞克(8.4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洲		✓							✓		✓	✓	0
陳金鳳		✓				✓			✓	✓	✓	✓	0
賴明毅		✓	✓	✓	✓	✓	✓	✓	✓	✓	✓	✓	0
郭正沛		✓		✓	✓	✓	✓	✓	✓	✓	✓	✓	0
許景明	✓	✓	✓	✓	✓	✓	✓	✓	✓	✓	✓	✓	0
林宏昭		✓	✓	✓	✓	✓	✓	✓	✓	✓	✓	✓	0
葉明勳		✓					✓		✓		✓	✓	0
林茂盛		✓	✓	✓	✓	✓	✓	✓	✓	✓	✓	✓	0
蔡振輝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郭正沛	男	107.01.18	534,856	0.41	12,047	0.009	0	0	逢甲大學紡研所台化公司廠長	無	無
副總 經 球	中華民國	洪錦昌	男	100.11.01	383,241	0.30	908	0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嘉聯紡織(股)董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副總 經 球 兼任 財務	中華民國	陳滄俊	男	102.11.12	51,000	0.04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長 織 事 業 部 球 球	中華民國	葉政華	男	100.11.01	1,524,792	1.17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	元元本實業(股)董事、華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市 場 行 銷 部 球 球	中華民國	葉博宇	男	100.11.01	4,903,688	3.78	1,710,507	1.32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所	源裕紡織(股)董事、唐宇資(股)董事、嘉聯紡織(股)公司董事、瑞聯紗業(股)董事、元元本實業(股)監察人	無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潘立哲	女	101.09.01	41,036	0.03	94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1)	員工酬勞(G)(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股東票金額	現金股東票金額
董事長 葉明洲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無
副董事長 陳金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 (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0	0	0	3,620	3,620	954	954	4.20%	4.20%	6,633	6,633	0	10.83%
董事 賴明毅													
獨立董事 許景明													
獨立董事 林宏昭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分派之董事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 賴明毅、許景明、林宏昭	葉明洲、陳金鳳、郭正沛 賴明毅、許景明、林宏昭	陳金鳳、賴明毅 許景明、林宏昭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陳金鳳、賴明毅 許景明、林宏昭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葉明洲、郭正沛
15,000,000 元以上	0	0	葉明洲、郭正沛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葉明勳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監察人	林茂盛	0	0	724	724	474	474
監察人	蔡振輝					1.10%	1.10%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分派監事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葉明勳、林茂盛、蔡振輝	葉明勳、林茂盛、蔡振輝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轉業公司以外事業投資報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107.1.18起免兼任總經理)	葉明洲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107.1.18副總經理晉升總經理)	郭正沛	9,530	9,530	139	139	0	0	540	0	9.37%
副總經理	洪錦昌									9.37%
副總經理	陳滄俊									無

註1：表列金額係勞退新制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9日通過分派之董事監事酬勞、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 元	本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滄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葉明洲、郭正沛、洪錦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15,000,000 元以上	0
總計	4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郭正沛	0	792	792	0.73%
	副總經理	洪錦昌				
	副總經理	陳滄俊				
	經理	葉政華				
	經理	葉博宇				
	會計主管	潘立哲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表列金額為擬議數。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83%	10.83%	8.97%	8.97%
監察人	1.10%	1.10%	1.04%	1.04%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9.37%	9.37%	7.61%	7.6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未來經營績效之關聯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監事之酬金，計有董監事酬勞、參與公司治理業務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給付予經理人之酬金皆依本公司各項薪資獎金制度而分配，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事長	葉明洲	7	0	100%	
副董事長	陳金鳳	6	0	86%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7	0	100%	
董事	賴明毅	5	0	71%	
獨立董事	許景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宏昭	7	0	100%	
監察人	葉明勳	7	0	100%	
監察人	林茂盛	5	0	71%	
監察人	蔡振輝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15 (第 17 屆 第 12 次)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自 106 年第一季起變更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5/10 (第 17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擬為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10 (第 17 屆 第 16 次)	.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葉明洲(董事長)購買「彰化高爾夫(股)公司」未上市股票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9 (第 17 屆 第 17 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財務主管 陳芬蘭副理)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3/15	.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長纖事業部 <u>郭正沛</u> 副總晉升執行副總)。	<u>郭正沛</u> 董事為本案當事人，離席以迴避行使表決權。
106/8/10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 <u>葉明洲</u> (董事長)購買「彰化高爾夫(股)公司」未上市股票案。	<u>葉明洲</u> 董事長為本案當事人，離席以迴避行使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來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 2.提昇資訊透明度：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會針對財務、內控相關問題進行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誠信經營為基礎，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規範之相關重要原則，本公司係以彙整公司法、證交法及上市上櫃相關法令等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規範，訂有嚴謹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制度、工作守則及作業規範，確實執行且與守則精神一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能妥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事務承辦人員，並委託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申報。</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個別企業法人，其管理、資產及損益均嚴謹且明確劃分，現行運作方式乃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以控管。</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	(一)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是否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良好之溝通。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定期檢討董事監督人績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	(四)本公司會計處每年定期提報「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要求数據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6年3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6年3月份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經管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各部門人員就業務職掌常態性與利害關係人接洽，並辦理有關事務，必要時加印書信正式回覆，管道多元暢通。另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揭露聯絡電話、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之詳細聯絡資訊，由供股東、員工、投資人、往來客戶、供應商等詢問及發表意見，擴大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與公司進行溝通所關切但不屬於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處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www.textile-hn.com.tw。</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其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p> <p>(二)員工權益：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員工報酬、員工福利獎金等福利措施，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三)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等作業，都加以規範要求，以確保員工的飲食安全衛生。除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之外，推動員工紓壓課程講座及友善家庭親子日活動，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p> <p>(四)投資者關係：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p> <p>(五)供應商關係：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向以誠信為指導原則，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適質、材料或工程，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另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皆能自行迴避。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3.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4.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另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六點」。 5.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6.客戶政策部份，已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與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之聯繫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最近年度已改善事項： 1.本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於107/01/18兼任總經理，107年度起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 2.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葉明洲	男	✓		✓	✓	✓	✓	✓	✓
	陳金鳳	女	✓	✓	✓	✓	✓	✓	✓	✓
	郭正沛	男	✓		✓	✓	✓	✓	✓	✓
	賴明毅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許景明	男	✓	✓	✓	✓		✓	✓	✓
	林宏昭	男	✓		✓	✓		✓	✓	✓
監察人	葉明勳	男	✓		✓	✓	✓	✓	✓	✓
	林茂盛	男	✓		✓	✓	✓	✓	✓	✓
	蔡振輝	男	✓		✓	✓		✓	✓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0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0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肆、評核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宏昭				✓	✓	✓	✓	✓	✓	✓	✓	0	
其他	施性忠				✓	✓	✓	✓	✓	✓	✓	✓	0	
其他	葉桂珠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為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宏昭	3	0	100	
委員	施性忠	3	0	100	
委員	葉桂珠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規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p>√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以誠信為企業經營首要原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 (二)本公司隨時透過教育訓練、企業內部及對外網站等方式，將社會責任政策傳達給本公司員工或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p> <p>√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全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的總負責人，並由其協調公司內部所有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目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且運作情形正常。</p> <p>√ (四)本公司考量公司治理及營運目標，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其中之一項指標。訂有員工薪資、晉升、考核、訓練及獎懲等制度辦法，且與企業社會責任皆有結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規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 (一)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再生能源運用，成立專責單位統籌管理廢棄物。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重減廢，其次再利用，最後才是處置。且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公司並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p> <p>√ (二)本公司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相關管範體系，更取得 Bluesign(瑞士國際組織環保製程高標準)認證。</p> <p>√ 特別就本公司產業特性，蒸氣能耗回收再利用、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0%、機板回收再利用等，並透過節電、節水、動力能源效率等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率。</p> <p>√ (三)本公司持續進行各種節能減碳方案，包括 LED 照明燈具更換、排風與通風扇之碳纖維改裝、辦公室電源不定期稽查關閉電源等節電、鼓勵員工使用具環保標章之辦公室用品，例如再生紙、環保電池、減少一次性物品，例如吸管、紙杯等，並於辦公室、廠區投入綠化工程，以達節能減碳減廢之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規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社會普識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相關薪資及人員福利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本公司運用每週定期召開之早會，做為與員工雙向溝通之機制外，並建置企業內網、EIP系統、實體與電子意見信箱等管道。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透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在職及新進教育訓練，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社團活動等，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本公司已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且不定期公告相關管理與公司政策等訊息。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本公司定期調查員工職能缺口，排定各職能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安排亦有通識課程幫助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於公司上相關職能需求。各部門間有常態性輪調，主管視員工專長培訓輪調，員工均有機會視本身專長興趣加以輪調，發揮所長。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本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此評估項目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政府及相關法規規範。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依規定進行嚴謹之評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推廣至供應商並積極邀請供應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共同加入慈善活動，提供社會救助及服務等活動。若供應商有重大違反者，將終止交易。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持續於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三大領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力求實務及績效超越文字規範，實際作出公司-客戶-社會-環境等多面互利的績效。	√	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依規定公開重大訊息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教育、產學及社會公益事業。 1.本公司投入產學合一與「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協助學子就學兼顧其就業機會，並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學金方案。 2.本公司參與勞動部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的「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3.本公司透過「彰化縣弘裕慈善會」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	(1).彰化縣冬令救濟。 (2).鄰近鄉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急難救助。 (3).鄰近鄉鎮（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各國中、高中之清寒獎助學金。 (4).編舟計劃等公益事項及活動贊助。 4.榮獲行政院勞動部第一屆工作與生活平衡工作優活獎。 5.榮獲彰化縣政府「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二星獎。 6.法務部矯正署致贈感謝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2004 2.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SO 9001：2008 3.藍色標誌標準認證 bluesign® Standard Certificate，是由歐盟學術、工業、環保及消費者組織所共同訂定之規範，此標章代表產品符合環保、健康、安全。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一)為深化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企業發展，本公司業經106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為指南」，並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於企業網站。另外，已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積極、主動、創新」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董事會與全員共同遵循之守則，並藉以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於公司相關辦法內明訂違反者之懲處方式；另於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事區內，建立檢舉系統與申訴管道。</p> <p>(三)本公司於內控制度及管理制度中訂定不誠信行為規範及懲處方式，另除稽核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且查證屬實，即通報相關主管及董事會，並隨時評估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合約廠商均依規定建檔並藉由信用額度評核客戶、供應商，以評估考量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經管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且定期呈報董事會。106 年度執行情形係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且已確實執行。另行為指南針對董事、經理人等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以及舉報非法、違反操守或相關準則等行為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已落實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並依規定提出報告。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制度，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已建立獨立檢舉系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情事指派專責人員受理，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將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調查，除對檢舉人身分保密外，另對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紀錄與保存內容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符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四、加強資訊揭露	符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每年將執行狀況回報董事會，106年度已回報履行狀況至董事會。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每年將執行狀況回報董事會，106年度已回報履行狀況至董事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6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06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教育訓練：派員至相關單位參與公司治理實務、稅務管理、法律風險等課程，強化誠信經營及落實觀念。		1.教育訓練：派員至相關單位參與公司治理實務、稅務管理、法律風險等課程，強化誠信經營及落實觀念。	
2.法令宣導：藉由內部週會宣導內線交易與行為準則等課程，透過影片與有獎徵答讓同仁們關注其事項。		2.法令宣導：藉由內部週會宣導內線交易與行為準則等課程，透過影片與有獎徵答讓同仁們關注其事項。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
- (7).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0).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查詢方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xtile-hy.com.tw>)【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陳金鳳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小時
	106/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稅與反避稅	3小時
許景明	106/04/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小時
	106/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的科技治理與創 新機遇	3小時
郭正沛	106/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 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蔡振輝	106/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稅與反避稅	3小時
	106/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 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林茂盛	106/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3.經理人、財會稽核等相關人員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會計主管 潘立哲	106/0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 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6/06/16			
稽核主管 林阿靜	106/05/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小時
	106/9/20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 規章遵循稽核	6小時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明洲



簽章

總經理：葉明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依 據	缺 失 項 目	改 善 情 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96121 號函	新設境外公司 Home-e Holding Co.,Ltd.登記資本額美金 3 千萬元，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由相關業務主管參加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課程，傳授申報經辦人員對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知識並督促其作業，以確保日後公告申報業務的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暨 執 行 情 形
106/6/8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並公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6元。 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28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6年8月25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公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案 由	決 議 結 果
106/1/25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運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長纖事業部 <u>郭正沛</u> 副總晉升執行副總)	郭正沛董事為本案當事人，離席以迴避行使表決權；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審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審核經理人105年度年終獎金暨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審查本公司10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監酬勞 3%、員工酬勞 3%
106/3/15	1.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擬自106年第一季起變更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簽證會計師：洪淑華、徐建業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4.擬訂召開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常會日期：106年6月8日
	5.擬訂受理股東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議案事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06/3/31至106/4/12止，受理股東就股東常會之提案
	6.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6元
	7.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董監酬勞新台幣4,834,758元、員工酬勞新台幣4,834,758元，均以現金發放
	8.本公司擬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同意及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10.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同意及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1.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原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續約並簽訂融資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4/25	1.審查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議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提案股東資格符合公司法172-1條規定，提案案件將增列106年股東常會議案
106/5/10	1.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為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原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續約並簽訂融資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6/28	1.為105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案，擬訂除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除息基準日：106年7月28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06年8月25日
	2.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原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續約並簽訂融資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8/10	1.本公司106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年中)端午績效獎金發放案。	1.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2.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4.本公司「105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	1.董事長離席未參與表決。 2.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經理人之「105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1.本案之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2.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員工績效獎勵辦法」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葉明洲(董事長)購買「彰化高爾夫(股)公司」未上市股票案。	董事長未參與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為本公司之孫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予兆豐銀行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1/9	1.本公司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任命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追認通過，財務主管陳芬蘭，生效日期 106/9/30
	3.本公司內部稽核107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訂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為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原往來金融機構申請續約並簽訂融資額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葉芳櫻	97.3.24	106.9.29	屆齡退休
財務主管	陳芬蘭	106.9.30	107.1.18	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離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徐建業	2,420				522	522	106.01.01 106.12.31	.外勤差旅 交通費 .移轉訂價 查核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由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變更為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淑華及徐建業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葉明洲	21,000	0	7,000	0
副董事長	陳金鳳	21,000	0	7,000	0
董事	賴明毅	0	0	0	0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954,000) 26,000	0 0	0 207,000	0 0
獨立董事	許景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宏昭	0	0	0	0
監察人	葉明勳	0	0	0	0
監察人	林茂盛	0	0	0	0
監察人	蔡振輝	0	0	0	0
總經理	郭正沛	26,000	0	207,000	0
副總經理	洪錦昌	21,000	0	207,00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陳滄俊	21,000	0	7,000	0
經理	葉博宇	274,000	0	15,000	0
經理	葉政華	17,000	0	6,000	0
會計主管	潘立哲	11,000	0	3,000	0

註 1：本公司尚無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 2：上述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义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閔超	8,556,805 2,420,850	6.59 1.86	0	0	0	0	葉明洲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俊麟	6,943,574 6,419,217	5.35 4.94	0	0	0	0	葉俊麟 陳金鳳 葉博宇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葉俊麟	6,419,217	4.94	0	0	0	0	元元本本實業(股) 陳金鳳 葉博宇	董事長 母子 兄弟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鳳	5,966,351 4,946,080	4.59 3.81	0	0	0	0	陳金鳳 葉俊麟 葉博宇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暉涵	5,858,726 0	4.51 0	0	0	0	0	無	無	
陳金鳳	4,946,080	3.81	0	0	0	0	博宇投資(股) 葉俊麟 葉博宇	董事長 母子 母子	
葉博宇	4,903,688	3.78	1,710,507	1.32	0	0	陳金鳳 葉俊麟	母子 兄弟	
禎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藝平	4,000,567 70,248	3.08 0.05	0	0	0	0	無	無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3,932,944 1,524,792	3.03 1.17	0	0	0	0	政弘投資(股)	母公司	
葉明洲	3,709,421	2.86	0	0	0	0	政弘代表人 葉閔超 華建代表人 葉政華	父子 父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ONGYU HOLDINGS L.L.C	100 單位	100.00%	0	0	100 單位	100.0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0	0	不適用	100.00%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仟股	70%	2,800 仟股	7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股)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 本	實收股 本	來 源	備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股	金
59.09	10,000	300	3,000,000	300	3,000,000	現 金			無	無
74.03	10,0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無
8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8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38,000,000	380,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63,000,000 元			無	無
8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940,000	429,400,000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27,000,000 元	86.7.7(86)合財證(一)第 55972 號函核准。		無	無
8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8,522,200	485,222,000	盈餘轉增資 38,000,000 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1,400,000 元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一)第 56519 號函核准。		無	無
89.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886,212	608,862,120	盈餘轉增資 42,940,000 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2,882,000 元	87.6.29(87)台財證(一)第 58476 號函核准。		無	無
9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73,063,455	730,634,550	盈餘轉增資 106,657,350 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16,982,770 元	88.6.22(88)台財證(一)第 56519 號函核准。		無	無
91.08	10	81,831,070	818,310,700	81,831,070	818,310,700	盈餘轉增資 118,728,120 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3,044,310 元	89.7.17(90)台財證(一)第 144127 號函核准。		無	無
92.05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96,831,070	968,310,700	盈餘轉增資 87,676,150 元	91.7.9(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456 號函核准。		無	無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92.5.19(92)台財証(一)第 0920118578 號函核准辦理。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股)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 數(股)	金額(元)	
92.09	10	141,831,070	1,418,310,700	103,609,245	1,036,092,450	盈餘轉增資 67,781,750 元 92..9.15(92)台賄證(一)第 0920143501 號函核准。
93.03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5,162,935	1,051,629,35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5,536,900 元 93.3.9(93)經受商字第 09301033040 號函核准。
93.05	12.3	141,831,070	1,41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6,032,770 元 93.5.3(93)經受商字第 09301075500 號函核准。
93.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766,212	1,067,662,120	修訂章程變更資本總額變更為 1,838,310,700 元 經濟部(93)經授商字第 09301121290 號函核准辦理
93.08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06,956,294	1,069,562,94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900,820 元 93.8(93)經受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
93.0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192,893	1,111,928,930	盈餘轉增資 42,365,990 元 93.9(93)經受商字第 09301139710 號函核准。
93.10	12.4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243,224	1,112,432,24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03,310 元 93.10(93)經受商字第 09301202500 號函核准。
94.01	11.6	183,831,070	1,838,310,700	111,909,711	1,119,909,71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7,477,470 元 94.1(94)經受商字第 09401016450 號函核准。
94.05	11.1	183,831,070	1,838,310,700	112,450,430	1,124,504,30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4,594,590 元 94.5(94)經受商字第 09401074050 號函核准。
94.07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1,444,302	1,214,443,020	盈餘轉增資 89,938,720 元 94.7(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00 號函核准。
95.08	7.29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390,788	1,323,907,88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09,464,860 元 95.8(95)經受商字第 09501166150 號函核准。
95.10	8.3	183,831,070	1,838,310,700	132,571,510	1,325,715,100	弘裕一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807,220 元 95.10(95)經受商字第 09501221720 號函核准。
97.10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7,874,371	1,378,743,710	盈餘轉增資 53,028,610 元 97.10(97)經受商字第 09701254920 號函核准。
102.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33,787,969	1,337,879,690	註銷庫藏股 40,864,020 元 102.9.4 經受商字第 10201180180 號函核准
103.9	10	183,831,070	1,838,310,700	129,896,969	1,298,969,690	註銷庫藏股 38,910,000 元 103.9.9 經受商字第 1030118598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 上 市	未 上 市				
記名式普通股	129,896,969	0	53,934,101	183,831,070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8	20	9,696	9,744
持 有 股 數	0	0	40,039,900	511,201	89,345,868	129,896,969
持股比例(%)	0	0	30.82%	0.39%	68.7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647	330,153	0.24%
1,000 至 5,000	1,819	4,152,495	3.20%
5,001 至 10,000	482	3,907,184	3.01%
10,001 至 15,000	173	2,238,618	1.72%
15,001 至 20,000	127	2,376,048	1.83%
20,001 至 30,000	162	4,089,292	3.15%
30,001 至 50,000	115	4,609,641	3.55%
50,001 至 100,000	107	7,877,894	6.07%
100,001 至 200,000	45	6,376,500	4.91%
200,001 至 400,000	32	8,908,551	6.86%
400,001 至 600,000	8	4,110,758	3.17%
600,001 至 800,000	5	3,392,874	2.6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22	77,526,961	59.68%
合 計	9,744	129,896,96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56,805	6.59%
元元本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43,574	5.35%
葉俊麟	6,419,217	4.94%
博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6,351	4.59%
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8,726	4.51%
陳金鳳	4,946,080	3.81%
葉博宇	4,903,688	3.78%
禎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567	3.08%
華建投資有限公司	3,932,944	3.03%
葉明洲	3,709,421	2.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3.50	12.30	11.95
	最低	8.51	10.90	10.80
	平均	10.47	11.41	(註 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28	14.46	14.83
	分配後	13.68	13.86 (註 1)	(註 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9,897	129,897	129,897
每股 盈餘	每股盈餘	0.94	0.84	0.3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0.6 (註 1)	(註 2)
	無償 配股	0	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	0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 2)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14	13.58	(註 2)
	本利比	17.45	19.02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5.73%	5.26% (註 1)	(註 2)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採用 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年度股利政策，為維護股東利益，配發股利情形維持去年水準，每股配發 0.6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 106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合計新台幣 77,938 仟元。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金額係依 106 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NT\$4,345,602 元	NT\$4,345,602 元	不適用
員工酬勞	現金	NT\$4,345,602 元	
	股票	無	不適用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5 年度		差異說明
	認列費用估列金額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NT\$4,834,758 元	NT\$4,834,758 元	不適用
員工分紅	現金	NT\$4,834,758 元	不適用
	股票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事業之內容

- 一、C302010 織布業
- 二、C301010 紡紗業
-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6 年度各產品大類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營 業 額	營 業 比 重
短 纖 織 物	90,108	2.68%
長 纖 織 物	3,129,056	93.08%
原 紗	86,522	2.57%
代 工	48,025	1.43%
醫 療 用 布	35,733	1.06%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27,867)	(0.82%)
合 計	3,361,577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產 品 種 類		重 要 用 途
短 纖 織 物	工 業 用 布 成 衣 用 布	皮包、皮鞋等皮件用布 襯衫、裙料、褲料、休閒服
長 纖 物	工 業 用 布	產品應用：各類袋材(面料、裡料)、嬰兒車、茶袋、馬衣、鞋材、跑步帶、基底布 產品特性：耐磨、輕量、透溼防水、消臭、防霉
	衣 料 用 布	產品應用：風衣、外套面料為主、手術服、無塵服 產品特性：抗 UV、磨毛、撥水、防水加工、抗靜電
	傢 飾 用 布	產品應用 1.Indoor Fabric： 桌巾、浴簾、窗簾、沙發、抱枕、餐墊、室內遮陽簾(捲簾) 2.Outdoor Fabric： 戶外用坐墊、涼椅、遮陽篷、搖椅、遮洋傘、帳棚、颶風簾、遊艇蓋室內、傢具、戶外休閒、汽車類 產品特性：耐日光牢度、抗 UV、防焰、防霉、透溼防水…等
	醫 療 用 布	產品應用：手術衣、外科用覆蓋巾及其附件、病人服、床單、被服 產品特性：抗靜電、耐水壓、耐水洗、抗氯漂、抗菌、阻燃等，並通過生物相容性試驗
原 紗	長、短纖織物之原料	
代 工	其他同業代整漿盤頭紗及代織長、短纖布	
其 他	物料之買賣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由於全球經貿環境的快速變化，國際上區域經濟整合盛行，特別是韓國與歐盟、美國及中國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已陸續實施，使臺灣在這些市場的占有率逐漸被中國與韓國取代，造成國內紡織品出口金額近年來皆呈現負成長；但隨著 106 年的景氣回溫，下半年的傳統旺季來到，以及近期美國成衣及成衣配件零售額持續正成長，庫存/營收比下滑，顯示紡織業已逐漸回歸正軌中。

依據台灣海依據臺灣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3 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3,173.85 億美元)之 3.2%，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進口總值為 33.65 億美元，成長 1%，貿易順差為 67.08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22 億美元，成長 2%，為我國第 4 大創匯產業。

紡織品出口仍以布料為大宗，出口值達 68.15 億美元，佔出口總值之 68%，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出口量為 89.24 萬公噸，較 105 年同期衰退 2%，出口單價則較 105 年同期成長 3% (如下表)。顯示我國織布業不僅長期以來在紡織品貿易中為最主要的出口產品，近年更升級轉型邁向中高級產品的市場區隔中，擺脫以往低價競爭的生產模式。

表、106 年台灣紡織產品出口結構

項目	出口值			出口量		單價	
	(億美元)	比重(%)	同期比較(%)	(萬公噸)	同期比較(%)	(美元/公斤)	同期比較(%)
1.纖維	7.75	8	-5	54.54	-10	1.42	5
2.紗線	15.26	15	6	57.48	-6	2.66	12
3.布料	68.15	68	1	89.24	-2	7.64	3
4.成衣及服飾品	5.5	5	-4	2.43	-8	22.56	4
5.雜項紡織品	4.07	4	14	7.9	11	5.15	3
合計	100.73	100		211.59		4.7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

紡織品進口以成衣及服飾品為大宗，進口值為 17.40 億美元，佔進口總值 52%。

表、106 年台灣紡織產品進口結構

項目	進口值			進口量		單價	
	(億美元)	比重(%)	同期比較(%)	(萬公噸)	同期比較(%)	(美元/公斤)	同期比較(%)
1.纖維	4.33	13	10	22.36	-1	1.94	12
2.紗線	3.9	12	11	10.79	5	3.62	6
3.布料	4.89	14	6	8.67	4	5.64	2
4.成衣及服飾品	17.4	52	-5	11.53	-4	15.09	-1
5.雜項紡織品	3.13	9	1	6.9	2	4.54	-1
合計	33.65	100		60.25		5.58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

展望未來，隨著歐美市場逐漸復甦，美國減稅刺激市場買氣將會對服飾品牌客戶加碼採購誘因，唯台幣的升值對紡織業是個負面因素，尤其紡織業一直是臺灣重要出口產業之一，須密切注意主要經濟體央行之貨幣政策操作、美國貿易政策走向、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發展。

2. 協定對台灣紡織業之影響

(1).CPTPP 對臺灣紡織業的影響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TPP) 在美國總統川普宣布退出後，正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以下簡稱 CPTPP)，並確定未來 11 個成員國能夠降低彼此 98% 的貿易關稅。美國退出 TPP 後，部分程度降低越南對外資的吸引力，加諸越南的土地成本與人力成本逐年高漲，預期臺灣紡織業者在越南建構產業群聚的速度將減緩，其中下游業者近年來也逐漸關注其他具人力成本優勢之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及緬甸等。

少了美國的CPTPP，成員國的經濟產值佔全球比重由原先TPP-12國的近40%，大幅縮減至13%，但對臺灣而言，CPTPP共11個成員國（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及秘魯）依然是臺灣的主要出口對象，出口產值佔臺灣總出口的22%，僅次於中國的26%，分別高於對美國或歐盟出口的12%及8%。臺灣若能夠加入CPTPP，將有利以外銷為主的紡織業拓展市場。

(2). RCEP 對未來的影響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簡稱RCEP)，為俗稱的「東協10+6」，由東盟十國發起(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越南、緬甸、寮國、柬埔寨)，邀請與東協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FTA)的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等六個國家參與。RCEP自2011年啟動以來已進行20輪談判及8次部長級會議，至今仍未在市場開放條件及各項關鍵領域獲得具體進展，但RCEP聯合聲明：2018年完成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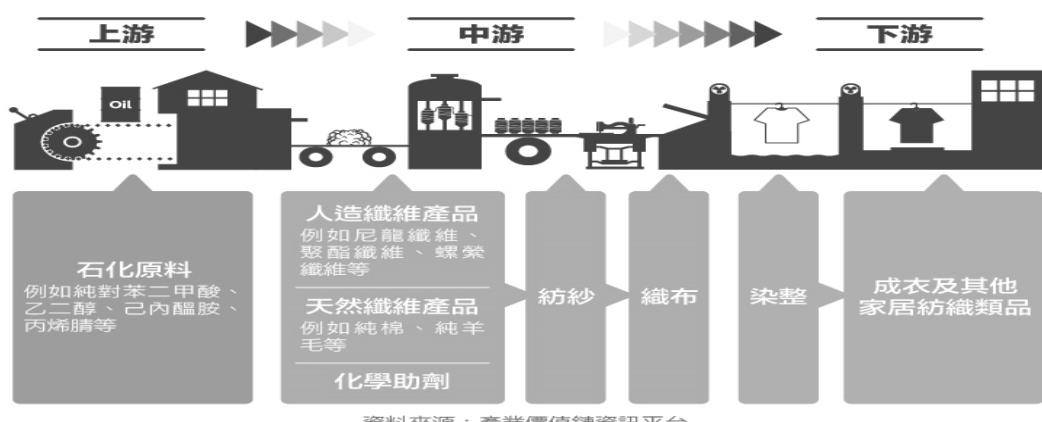
RCEP完成後，恐對臺灣紡織業出口造成影響，因RCEP成員國有原產地規定之協商，臺灣有不少紡織廠在東協設廠，若臺灣沒有加入RCEP，將使臺灣紡織中間財無法賣到東協，而台商在東協的工廠也將面臨斷料危機。

對臺灣而言，CPTPP的成立確實提供臺灣參與的機會，但一個囊括全球二分之一人口、三分之一GDP和四分之一貿易額的RCEP若成立，則將對臺灣造成更大的壓力。對此，不論CPTPP與RCEP所帶來的影響，弘裕為維持競爭力及穩固全球供應鏈重要地位，主動配合國際品牌永續環保政策，並積極投入創新機能性產品的技術研發，持續創造獨特且具高附加價值的紡織品。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產銷長、短纖織物為主，屬紡織產業之中游業者，其上游為石化原料，經製造成尼龍纖維、聚酯纖維、嫘縈纖維、碳纖維等人纖產品後，再紡成紗線，然後經過織造成布疋，其下游再經漂白、染色、印花、塗佈、整理等染整程序，裁製縫合為成衣製品或其他相關紡織商品。

台灣的紡織產業自1940年代末期發展至今，已成為一個涵蓋上、中、下游產銷體系相當完整之產業，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4.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紡織產業歷經多年的努力，已成為全球機能性紡織品研發與生產重鎮，國際買主對臺灣機能性紡織品也已建立起「Think Functional Textiles, Think Taiwan」的第一印象；另一方面，由於全球人口持續增長，人類將面臨資源短缺以及人口老化的問題，「如何有效地使用資源」、「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智慧產品」已成為重要的課題，因此紡織產品的發展趨勢可分為兩大主題：「智慧型紡織品」及「循環經濟」。

「智慧型紡織品」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括生活娛樂、運動休閒、安全防護及健康照護，根據美國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智慧型紡織品至 2024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93 億美元，而臺灣無論於紡織、電子或資訊領域在全球皆具特定之優勢。在此發展背景下，紡織綜合所成立跨產業的「臺灣智慧型紡織品聯盟」(Taiwan Smart Textiles Alliance, TSTA)，期望讓臺灣成為全球智慧型紡織品之研發、設計與供應中心。

「循環經濟」是指透過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和商業模式，以促進更好的資源使用效率、消除廢棄物及避免污染自然環境。臺灣紡織業自 2000 年起紛紛投入寶特瓶轉換成紡織材料再利用之研究開發，相關製造廠商均通過 GRS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的認證；紡織廢棄材料透過循環化、服務化及資源化，增加材料循環次數或轉換等值或高值的產品，其呈現產品指標外亦包含環境指標，此將有助於業界轉型走向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同時拓展歐美市場。

現階段「關稅」與「品牌」仍是臺灣紡織業走向國際的兩大障礙，且臺灣雖是國際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的重要一環，但臺灣同業間也面臨產品同質性過高以及品牌客戶重疊的問題，此現象將不利於產業的長期發展。弘裕深耕紡織業近 50 年，在人造纖維材料的開發與整合能力強，坐擁「臺灣 Nylon King」地位，擅長少量多樣化的彈性生產，提供具獨特性、差異化產品的能力更優於同業。此外，弘裕更積極投入高毛利率的機能性家飾用紡織品與醫療用紡織品的開發，更提升公司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究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金額(仟元)	研究發展成果
105 年	21,546	1. 安全系列袋包布種 2. 環保生質素材類新布種 3. 彈性機能新布種 4. 混織複合素材布種 5. 多彩素材系列
106 年	32,987	1. 玻纖捲簾系列 2. 環保塗層系列 3. 反光功能系列 4. 環保彈性機能布種 5. 輕量抗撕塗層系列
107 年 (1~3 月)	13,135	1. 戶外立體混織網布 2. 無染色織環保布種 3. 耐磨反光安全系列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弘裕公司為台灣第一大工業用布廠以及戶外紡織品的領航者，為創造及加速開發周邊之更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我們致力於拓展核心技術能力，創新產品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利基新興產品，自 106 年初，公司組織上擴編了『研發技術部』，以鼓勵同仁能積極研發、不斷創新突破，求新求變，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強化競爭優勢，創造新價值，期能藉由不斷累積寶貴的開發資訊，提升整體研發效益，邁向大中華紡織標竿企業。

研發方向與目標策略

弘裕的『研發技術部』近程除仍延續去年以「特殊素材導入布料的開發，搭配多重後加工製程，創造高感性與高機能性等差異化的創新產品。同時在環保類紡織品開發上，透過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開發低環境衝擊之織物塗層，在生產過程中大大降低環境污染，兼具環保、節能及減碳的時代潮流。」今年的研發方向則鎖定在「永續環保色紗新素材開發、高回收素材含量新布種與具安全性及防護性、耐用度高的面料開發，同時配合主力品牌客戶，製造能滿足舒適性、多功能性訴求之機能商品，並開發一系列具環保可回收、兼具透光與輕量化、耐候與防汙功能等紡織品。」

除此之外，未來我們也會積極「推動產品國際相互認證制度，打造紡品精品形象，開拓新產品應用市場、新目標市場及國際市場的布局。」

為「加強電子化、自動化、永續環保等因應技術研究」，特別規劃新產品試作樣品室，引進新型打樣設備和新型織造設備來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打樣效益，裨益各生產事業部門執行商品量化生產時，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製造產品品質，配合市場快速反應系統，提高開發效益。同時已規劃動工中的「新型實驗室」，未來可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檢測作業。透過更新並添購新式實驗檢測設備，建立對於各類成品布的檢測規範及標準，全面嚴格控管產品的品質水準。

弘裕從 106 年開始規劃研發中心建置及擴編研發單位設備規模及人力需求，目前已有十餘名的優秀研發成品團隊，負責新產品的規劃與開發，更為服務後續品牌客戶提供最好的開發平台支援。我們會持續召募培養專業研發菁英人才，積極辦理校園廣宣與公關活動、新產品及研發成果發表會，申請紡織科系人才服紡織國防役和建教合作，以培育紡織專業新血輪與生力軍。我們也會持續與國內相關技術研究單位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積極派員參與各大國際展會、學術研討會，延伸對於新應用領域的觸角，為的就是能掌握產業脈動，蒐集最新市場商情與流行資訊，並運用網路技術，形成全球流行商情網，即時提供情資用以開發新產品，且第一時間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

3.研究發展計劃

3.1 袋材工業用布類

布種系列	說明
(1).環保原液染色系列	計畫應用聚酯與尼龍原抽環保色紗新素材開發一系列功能性袋包與戶外裝備新布種。
(2).仿天然素材袋包系列	計畫應用差異化長纖紗素材開發一系列仿天然纖維外觀及觸感之袋包裝備用途新布種。

(3).雙色調環保回收紗系列	計畫與上游原料廠開發雙色調保特瓶回收紗種，結合環保加工製程，提供品牌客戶開發一系列高回收素材含量新布種。
(4).耐磨反光貼合系列	主要利用複合素材開發具高耐磨度之反光功能面料，提高終端產品的安全性及耐用度。

3.2 成衣用布

布種系列	說明
(1).雙色尼龍機能性布種	配合主力客戶之戶外衣著類產品計劃開發具雙色感之機能性新布種。
(2).彈性仿棉感系列布種	應用彈性複合纖維新素材，設計開發一系列可提升穿著舒適性與機能性需求之尼龍、聚酯類彈性布種。
(3).環保素材彈性布種	計畫使用回收成分環保類彈性纖維，配合品牌客戶主力布種設計開發新一季產品。
(4).防護工作服布種	計畫開發符合客戶相關工作類服飾產品規格與機能需求紡織品，以提升穿著之安全性與防護性布種。

3.3 傢飾用布

布種系列	說明
(1).環保輕量捲簾布種	使用聚酯類環保與阻燃纖維，搭配寬幅加工設備設計開發一系列兼具透光與輕量化遮陽面料，可應用於戶外與室內用途之捲簾類產品。
(2).TPU/PE 複合包覆紗布種	計畫使用具環保可回收之 PE 與 TPU 原料，搭配複合包覆紗加工技術，開發一系列具有耐候與防汙功能環保材質新布種。
(3).混織複合素材戶外家飾布種	計劃應用高日光 PP.PET 類型與複合包覆紗素材，結合立體網布織造設備，設計開發戶外用家飾系列新布種。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達成營業目標，本公司擬定了長、短期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調整產品結構加重成衣面料比例

近年運動休閒與戶外成衣市場持續成長，帶動衣著類彈性布料市場需求增加，相較於針織布種，梭織機械彈面料除了可維持舒適度與彈力回復性外，在後加工製程可應用的加工更為廣泛，符合運動市場對於機能性與高附加價值布料的需求，弘裕公司把握全台第一大胚布廠的優勢，逐步調整工業用布與成衣用布在胚布產品線的占比，並已逐漸取得市場。

(2).兩岸三地自有一貫化工廠整合

受市場環境影響，弘裕公司以集團利益極大化為策略發展目標，同一客戶依據產品線不同做區隔，台灣地區以配合客戶進行獨特性與特殊性的產品開發，大陸廠區配合具有價格競爭力之大眾化規格，依據客戶產品線不同透過台灣/大陸兩岸配合接單的模式，可將雙方利潤極大化。。

(3).專業業務團隊分別進擊

紡織可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各領域需求也有所差異，為開發及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產品，將業務人員依據地區/終端產品區分成不同專業成品團隊，團隊熟悉市場與客戶需求，搭配研發/行銷等軟實力的開發與整合，更可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開拓潛力客戶與市場

積極開拓銷售市場，深耕並擴大原有客戶產品線外，弘裕公司積極發展新應用領域市場如：醫療用布、3C 紡織品和嬰兒童車用品…等，同時與國際品牌密切結合，從市場需求出發，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此外密切關注各市場經貿條件，針對各地區擬定不同行銷策略，透過銷售與生產團隊緊密合作，建立全球布局的銷售管道。

(2).推動綠色永續

隨著市場消費者意識抬頭，開始關心產品如何而來後，綠色產品與供應鏈透明化兩大主軸為各大品牌紛紛宣示推動綠色永續的策略方向。十年前弘裕公司率先使用寶特瓶環保紗後，近年也投入發展 Solution Dyed(原液染色)，再抽紗的過程加入色母粒，織布後免染色，降低染整製程中的用水、能源、廢水與減少廢氣排放，實踐綠色供應鏈的產品。

弘裕除推動綠色產品外，在製程上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綠色節能的製程優化，更於 2009 年率先取得 bluesign 瑞士紡織品環保的認證，更積極配合品
牌認證與優化供應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讓企業與地球永續發展。

(3).深耕品牌結合客戶共同開發設計

深耕品牌並培養中小型客戶，藉由客戶成長帶動公司業績成長動能，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研發專屬客戶獨特性之產品外，更可掌握市場脈絡搶得先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所產製之主要商品為長纖布、短纖布、長短纖交織布等，用途包含工業用、傢飾及成衣用，所銷售之對象大部份為盤商、貿易商、各大箱包袋材廠、傢俱加工廠、成衣廠及出口貿易商，其中包含國內廠商及海外客戶；近年來內外銷比例約為 1：1。

2.市場佔有率

弘裕公司為國內水織機台數量之冠，年產量最多之公司，梭織長纖布料產能台灣第一，於工業用布領域上擁有極高之市場佔有率，去年開始積極拓展成衣產品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A.長纖織物

台灣在尼龍布市場因織造環境與技術仍具有優勢，雖面臨大陸同業的快速崛起，因深耕技術層面固可保有競爭力，雖面臨全球紡織產業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台灣必須往中高階機能性紡織品發展，創造差異化。弘裕為維持競爭力，上游需結合紗廠配合開發新素材外，下游更需串聯各段加工的技術特色，提高產品加工複雜度，並結合商品企劃與包裝的軟實力，開發出滿足客戶需求與期待之機能性織物。

B.仿短纖織物

由於台灣本身天然纖維的來源受於土地資源限制，原料取得不易，相較於周遭發展中國家勞動力成本高，導致短纖業者逐漸移往海外發展。消費者近年對於短纖織物的特性-舒適觸感與天然環保有一定需求，台灣開發出人造纖維仿造短纖纖維的技術，此一突破不但維持短纖織物的特色外，更突破在物性上的缺陷，賦予布料更多不同的機能性，讓使用的範圍更加廣泛。

台灣長纖布料除了品質穩定外，對於特殊紗種也具有開發能力，透過與上下游的整合，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高單價的紡織品，才能持續在市場上有一席之地。

弘裕公司兩岸三地布局，除可透過原物料操作取得優勢外，在有固定品牌客戶訂單支持下可安排計畫性生產，並充分利用集團資源，擴張客戶產品線與佔有率，可多樣化彈性接單，也可大量供應價格競爭面料，並依據市場與客戶需求調整生產機制。

(2).需求方面

目前全球普遍而言世界各國國民所得逐漸攀升，人口每年以一億總量在增加，而紡織品一直為民生必需品，需求面而言是穩定成長，近年更隨著運動休閒風氣提高，針對戶外運動/休閒運動的面料需求力道強勁，而台灣面臨低價競爭市場無法跟越南/大陸相互競價，故轉而發展中高單價之商品，目前已成為全球品牌採購機能性布料之首選國家。

並隨著消費者意識抬頭，重視生產流程和產品履歷，品牌端也開始揭露供應鏈資訊，讓消費者了解其所購買產品的生產過，弘裕公司除配合品牌做資訊上的揭露外，在製程上也持續追求永續發展與節能，持續優化生產效率與提升能源使用率，弘裕集團除台灣廠區外，浙江弘裕更是第一間通過瑞士紡織品最高環保標準 bluesign 的認證廠商。

我們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新產品，並配合品牌客戶建立綠色供應鏈，以延伸產業價值鏈的附加價值、降低能源消耗成本及開拓利基產品市場，促使台灣紡織業走出困境，開創新格局。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紡織業技術深耕並具多元創新的研發能力

台灣主要在人造纖維生產鏈上有完整的塑化供應鏈；且在全球具領先地位，「聚脂纖維」生產量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中國；「尼龍」纖維居全球第三大生產國，品質優良穩定。為強化市場區隔性，弘裕為布業龍

頭與上游紗廠共同開發新紗種，除強調機能性外更兼具流行與時尚，提高布料附加價值。

除素材開發外，搭配軟體應用-3D 模擬織物系統與終端產品模擬系統，快速提供打樣服務，為客戶提供快速且符合客製需求的布料開發服務，縮短打樣時間提升效率，加快開發處理速度以因應多樣化的產品需求。。

B. 產業供應鏈完整並注重環境保護

產業供應鏈距離短且完整，是台灣紡織業最大的優勢，紡織業者在過去十幾年來，默默耕耘並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與企業體質改善，當前台灣已是全球知名品牌的重要供應鏈之一，提供全球國際品牌七成的機能性布料。

目前品牌業者對於環保保護以及永續發展議題日益重視，弘裕公司除了在生產技術建立一定的門檻外，我們持續深耕與培養良好的客戶關係，更積極參與品牌認證與供應鏈的優化，提升本身在製程上的技術與致力環境保護，著重於發展低碳或環保綠色商品，以達到節能減碳、生產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產品

C. 氣候變遷國際棉花價格站上高點

棉花主要產地-新疆地區，因氣候變遷因素耕作面積減少而帶動國際棉花價格上揚，印度地區因棉花價格上揚而暫停出口，導致國際棉花價格站上 15 年來高點，驅動消費者轉使用人造纖維，相較天然纖維，價格相對便宜與穩定。

(2).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價格攀升

原物料自去年開始逐步攀升，品牌客戶價格調整不易外，訂單因世界經濟環境復甦力道有限，為了降低庫存壓力，以及提高存貨周轉率，訂單量轉趨保守並分散下單。胚布盤客戶因原物料價格持續走揚，多數採取觀望態度僅少量買進。

B. 基層勞動力不足

台灣就業人口因教育水準提高，工作價值觀改變，造成社會新鮮人投入傳統製造業的意願較低，政府一例一休政策，也在生產線上造成基層勞動力嚴重不足，需仰賴外來勞力，但由於外勞留台時間有限，因此造成人才培育的問題。

C. 台幣升值不利接單

產業競爭激烈對於價格敏感度很高，新台幣匯市屬於淺碟市場，容易受國際熱錢影響，只要熱錢一進來，新台幣跟著波動，去年而言匯市波動太大，不易營運。弘裕公司近五成營收來自外銷訂單，營收以美元計價，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仍會有匯損壓力，只能從內部管理、降低原料成本的方法改善。

(3). 因應對策

A. 攜手國際品牌客戶，培養自身軟實力

全球新興紡織生產國家價格競爭激烈，自身需要篩選低價品牌商與通路，另一方面加強內部管理，運用資訊系統提升生產效率，憑藉過去 OEM 的經驗，在製造經驗相當純熟，為了幫客戶解決更多問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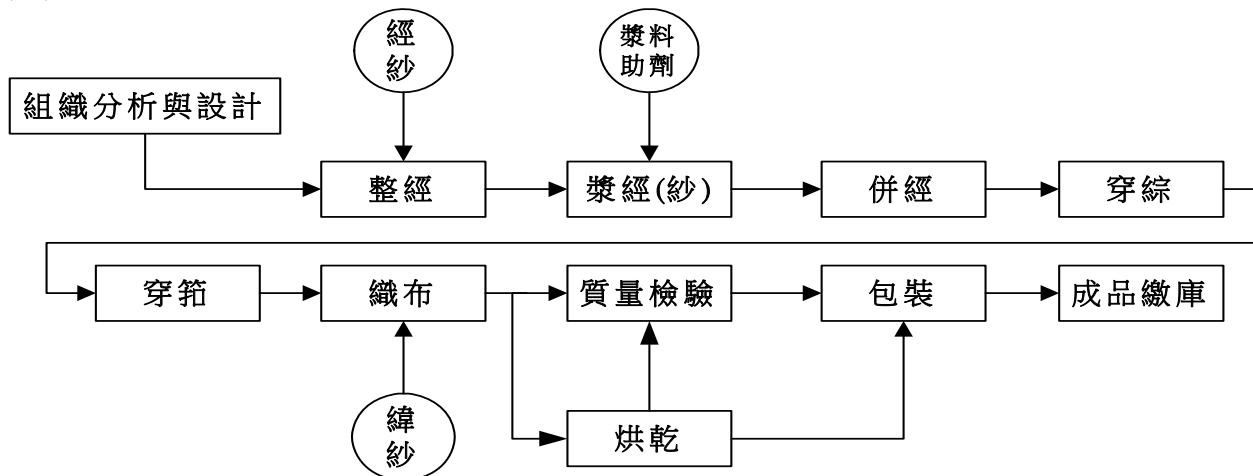
自我價值，將原有的服務拓展到 ODM 與 OBM 發展。品牌客戶對品質的要求，對供應鏈的管理都強化了弘裕本身在製造上的軟實力。

除深耕技術層面外，我們強化內部行銷與銷售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行銷能力，配合品牌開發，打破原有的既有的開發頻率，由源頭的商品企劃到布料的呈現，未來客戶在選擇供應商將會以作業程序與系統先進的作為優先考量，以降低其生產與開發風險。

B. 產品供應鏈與結構轉型

台灣業者須將產品結構轉移到非價格競爭，避免迎擊中國大陸或新興市場的經濟規模生產的產品，應將中國大陸視為供應鏈的一環，弘裕公司積極布局兩岸三地與新興國家，集團重要策略未來將產品線分區進擊，中高端開發性產品由台灣母公司進行開發與生產，低價大眾化規格由大陸廠區供應，以期在客戶端可占有更大的市場。

(二)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原 料 名 稱	供 應 商	供 應 狀 況
短纖原紗	T/R混紡紗	員林紡織(股)公司	正 常
長纖原絲	尼龍絲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羽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 常
	聚酯加工絲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正 常
其 他	長纖綜合漿料	立松化工(股)公司	正 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849636	309,355	15.99	無	849636	340,040	16.17	無	849636	97,976	16.07	無
2	226047	222,139	11.49	無	335322	218,534	10.39	無	335322	73,277	12.02	無
3	—	—	—	—	—	—	—	—	226047	71,221	11.68	無
4	其他	1,402,623	72.52	其他	1,544,816	73.44		其他	367,052		60.23	
	進貨淨額	1,934,117	100.00	進貨淨額	2,103,390	100.00		進貨淨額	609,526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2. 銷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104,141	12.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其他	3,243,968	100.00	其他	3,361,577	100.00		其他	764,031		88.00	
	銷貨淨額	3,243,968	100.00	銷貨淨額	3,361,577	100.00		銷貨淨額	868,172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故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長纖織物 (仟碼)	175,000	174,122	2,437,466	165,000	166,757	2,471,204
短纖織物 (仟碼)	5,000	4,831	102,474	6,000	5,939	76,929
原 紗 (噸)	2,000	2,238	184,860	3,000	3,306	264,694
代 工 (仟碼)	4,500	4,433	24,965	10,000	9,435	56,481
合 計	186,500	185,624	2,749,765	184,000	185,437	2,869,308

註：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外部合作製造廠，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短纖織物(仟碼)	7,229	111,044	24	3,082	5,745	88,453	5	829
長纖織物(仟碼)	113,105	1,720,799	74,478	1,229,281	113,681	1,875,065	75,915	1,228,561
原 紗 (噸)	1,643	88,946	171	15,560	868	62,574	234	23,430
代 工(仟碼)	3,675	20,935	0	0	7,802	47,151	0	0
醫療用布(仟碼)	678	54,321	0	0	254	35,514	0	0
合計	126,330	1,996,045	74,673	1,247,923	128,350	2,108,757	76,154	1,252,82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389 人	407 人	475 人
	間 接 人 工	246 人	237 人	265 人
	合 計	635 人	644 人	740 人
平 均 年 歲		39.25 歲	39.77 歲	39.45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49 年	6.62 年	6.51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2.75%	2.20%	2.72%
	大 專	26.67%	26.35%	25.88%
	高 中	19.02%	18.16%	18.48%
	高 中 以 下	51.56%	53.29%	52.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A.獎金福利：端午節金、春節節金、年終獎金、全勤獎金、績優員工獎勵、久任員工獎勵、績效獎金、提案改善獎勵。
- B.休假福利：完善給薪年假、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產假、婚假、喪假.....等。
- C.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員工/眷屬意外險團保、員工出差特別保險、勞退提撥金。
- D.餐飲福利：伙食委員會提供員工健康營養的餐食、員工誤餐補貼、中夜班點心。
- E.衣著福利：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
- F.居住福利：員工宿舍、哺乳室。
- G.交通福利：員工免費停車位、員工出差交通油資補助、電動車免費充電。
- H.娛樂福利：員工社團活動、自強活動、國內旅遊、國外旅遊、員工定期聚餐、家庭日活動。
- I.補助福利：員工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成績優秀獎學金、子女教育補助及成績優秀獎學金、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及眷屬喪葬補助。
- J.其他福利：
 - a.各類禮品、禮金：春節、五一、端午、中秋四節禮品、禮金、員工生日禮物及蛋糕（含父母）、母親節蛋糕或禮品、父親節蛋糕或禮品、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及升學補助金。
 - b.休閒娛樂：年度國、內外旅遊及每半年度郊遊活動補助、福委會社團活動(桌球、野外踏青、歌唱、籃球、羽球、體適能、手工藝、傳統藝術…等)。
 - c.其他：急難救助金辦法(婚喪喜慶、生育、久任離退慰勞金、住院慰問金…)、食衣住行各行業特約商店購物折扣、開工酒會摸彩、年度健康檢查、弘裕離退員工聯誼會。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深切體認員工係公司最重要之資產，為使員工專注於本職，民國 94 年 6 月以前到職員工，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則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付標準及規定，按月固定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到職新進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每月依薪資總額 6% 提存員工退休金。

(3).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因應年度策略規劃展開重點並結合職能缺口與策略缺口，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以配合公司發展及組織變革，進而發展公司之人力資源素質。

A.計畫目標：

- a.提升樣品、新素材等研發技術，以高附加價值紡織品為發展方向並增強產品驗證能力，提高競爭優勢。
- b.把生產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確保生產系統的有效運作，順勢結合工業 4.0 之推動，達到產品品種、質量、產量、成本、交期等各項要求。。
- c.提升人員核心素質及各專業職能、強化幹部領導統御能力，調整傳統老化困滯的心態，因應思維上的調整心意更新而變化。

B.採行策略：

- a.順勢工業 4.0 的提升，進行智能電力織機監控、廠區全面改行生產保養看

板化，經由強化標準化、目視管理及管理看板等手法，達到產品品種、質量、產量、成本、交期等各項要求。

- b.提升科技紡織品市場加工應用與熟知，強化研發差異性，藉由研發中心建置在檢測中心所備能量及對環保品質上更加廣泛的運用其機能進行最有效益的製程剖析。
- c.在管理思維上轉化不同階層人員各司其職的態度與服務內部顧客，在專業度的提升及溝通中的影響力進行輔導，誘發活到老、學到老的弘裕企業文化。

C.辦理情形：

本公司針對員工個人教育訓練紀錄均納入E化系統建檔，掌握人員教育訓練整體狀況及學習成果。106年度教育訓練之成果及課程分析如下：

總場次數	總時數	總人次
224 場	757.5 小時	869 人次

a.訓練別：內訓 56 場，外訓 168 場。

b.課程類別：紡織專業 39 場、行銷管理 12 場、經營管理 65 場、生產管理 57 場、人資管理 27 場、財務管理 24 場。

D.實施成果：

- a.對外：提高企業生產力與競爭力、提高產品品質良率、提升企業形象。
- b.對內：降低原料與人力成本、減少職業災害、機器操作故障率降低、提升員工素質、增加營運績效、提升組織凝聚力、改善組織工作氛圍及增加員工適應力與專業技術和知識等。

(4).勞資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情形。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廠區安全監控系統，防護廠區及周遭安全。2.日、夜間均設有門禁守衛，擔任維護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於廠區路口之安全。
作業環境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依法令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並於重要通道及安全門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2.對於從事重物操作員工，配置安全鞋，並督促使勞工確實使用。3.為防止員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機械設備，員工之頭髮有被捲入之危險，配置工作帽，並督促使員工確實著用。4.於工作場所內，設置及保持獨立的急救箱，以供員工需要時使用。5.為防止員工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造成傷害，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並向其宣導佩導應注意事項及要求員工確實著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2.依規定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飲水機、汽車、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3.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操作人員取得專業執照並辦理定期在職回訓。4.鍋爐等危險性工作場所，訂定「鍋爐操作標準」、「鍋爐作業區重油洩漏緊急應變措施」，作為工作人員依循，以保確操作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預防暨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明確規範本公司各級人員因應重大突發狀況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規定專責單位定期辦理安全防護演練。
節能減碳	1. 購置塑膠棧板增加重複使用次數，降低使用木材棧板易損壞所造成之資源浪費。 2.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專案，包含照明燈具 LED 化、電力及熱能使用設備/系統耗能降低等專案。
作業環境檢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定期實施環境噪音檢測，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健康關懷與管理	1.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即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壓、心電圖、尿液、血液等項目。 2. 對於噪音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協助個人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6.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約	王道銀行	105.02~110.02	營運週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39,532	1,656,037	1,704,235	1,764,141	2,180,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742	667,436	660,448	640,330	627,187	
無形資產	1,322	904	932	392	2,272	
其他資產	596,548	648,165	705,431	754,735	797,319	
資產總額	2,994,144	2,972,542	3,071,046	3,159,598	3,607,6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0,711	1,045,506	1,135,342	1,141,370	1,560,653
	分配後	1,109,680	1,084,475	1,200,290	1,219,308	(註2)
非流動負債	170,870	140,639	102,623	163,753	168,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1,581	1,186,145	1,237,965	1,305,123	1,729,479
	分配後	1,280,550	1,225,114	1,302,913	1,383,06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4,475	1,878,208	
股本	1,337,88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本公積	8,793	5,887	5,887	5,887	5,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622	461,172	511,637	566,727	594,601
	分配後	402,653	422,203	446,689	488,789	(註2)
其他權益	6,084	20,368	16,587	(17,109)	(21,250)	
庫藏股票	(41,816)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4,475	1,878,208
	分配後	1,713,594	1,747,428	1,768,133	1,776,537	(註2)

註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284,602	3,128,308	3,027,794	2,834,562	2,866,969	
營 業 毛 利	224,724	220,187	283,706	367,123	339,933	
營 業 損 益	49,876	42,855	71,776	147,395	124,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6	30,901	42,190	4,094	11,173	不 適
稅 前 淨 利	82,522	73,756	113,966	151,489	136,162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279	56,930	90,942	121,650	108,9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71,279	56,930	90,942	121,650	10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8,027	15,873	(5,289)	(35,308)	(7,328)	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06	72,803	85,653	86,342	101,671	
每 股 盈 餘	0.54	0.44	0.70	0.94	0.84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993,495	2,000,941	2,073,039	1,990,346	2,598,155	2,576,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864	1,080,013	1,025,643	950,931	948,595	964,230
無形資產		34,397	33,160	21,978	19,459	20,757	17,615
其他資產		342,140	337,547	378,342	390,166	443,985	428,258
資產總額		3,467,896	3,451,661	3,499,002	3,350,902	4,011,492	3,986,5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4,463	1,524,627	1,563,299	1,332,674	1,954,154	1,879,403
	分配後	1,583,432	1,563,596	1,628,247	1,410,612	(註1)	(註3)
非流動負債		170,870	140,637	102,622	163,753	168,826	170,9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5,333	1,665,264	1,665,921	1,496,427	2,122,980	2,050,307
	分配後	1,754,302	1,704,233	1,730,869	1,574,365	(註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4,475	1,878,208	1,926,598
股本		1,337,88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1,298,970
資本公積		8,793	5,887	5,887	5,887	5,887	5,8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622	461,172	511,637	566,727	594,601	642,732
	分配後	402,653	422,203	446,689	488,789	(註1)	(註3)
其他權益		6,084	20,368	16,587	(17,109)	(21,250)	(20,991)
庫藏股票		(41,816)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0,304	9,6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52,563	1,786,397	1,833,081	1,854,475	1,888,512	1,936,262
	分配後	1,713,594	1,747,428	1,768,133	1,776,537	(註1)	(註3)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 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四)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3,599,559	3,533,648	3,502,011	3,243,968	3,361,577	868,172
營 業 毛 利	226,884	278,890	364,836	446,650	459,664	115,687
營 業 損 益	(7,254)	31,045	90,277	180,287	173,616	41,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76	42,711	23,689	(28,798)	(29,424)	5,361
稅 前 淨 利	82,522	73,756	113,966	151,489	144,192	47,163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279	56,930	90,942	121,650	107,878	41,7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71,279	56,930	90,942	121,650	107,878	41,72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027	15,873	(5,289)	(35,308)	(7,328)	6,02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89,306	72,803	85,653	86,342	100,550	47,75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1,279	56,930	90,942	121,650	108,999	42,36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1,121)	(6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9,306	72,803	85,653	86,342	101,671	48,39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1,121)	(640)
每 股 盈 餘	0.54	0.44	0.70	0.94	0.84	0.33

註：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1.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2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蕭 珍 琪 (註 1)	標 準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蕭 珍 琪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王 玉 娟 (註 2)	無 保 留 意 見
105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王 玉 娟	無 保 留 意 見
106 年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 徐 建 業 (註 3)	無 保 留 意 見

註 1：自 102 年 第 2 季 起 變 更 會 計 師 為 洪 淑 華 、 蕭 珍 琪 會 計 師 。

註 2：自 104 年 第 3 季 起 變 更 會 計 師 為 洪 淑 華 、 王 玉 娟 會 計 師 。

註 3：自 106 年 第 1 季 起 變 更 會 計 師 為 洪 淑 華 、 徐 建 業 會 計 師 。

2. 最近五 年 度 更 換 會 計 師 之 說 明：

102 、 104 、 106 年度更 換 會 計 師 係 配 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內 部 工 作 調 整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7年3月31 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7%	39.90%	40.31%	41.31%	47.94%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87%	288.72%	293.09%	315.19%	326.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47%	158.4%	150.11%	154.56%	139.74%	適	
	速動比率	85.48%	86.12%	82.26%	88.49%	89.99%		
	利息保障倍數	11.86	10.09	15.05	23.10	14.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9	4.72	4.85	5.21	4.96	用	
	平均收現日數	66	77	75	70	74		
	存貨週轉率(次)	4.25	3.76	3.70	3.32	3.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7	7.26	6.62	6.81	6.98		
	平均銷貨日數	86	97	99	110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0	4.72	4.56	4.36	4.5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5	1.00	0.91	0.85	用	
	資產報酬率(%)	2.68%	2.13%	3.23%	4.09%	3.47%		
	權益報酬率(%)	4.13%	3.22%	5.03%	6.60%	5.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7%	5.68%	8.77%	11.66%	10.48%		
	純益率(%)	2.17%	1.82%	3.00%	4.29%	3.8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4	0.44	0.70	0.94	0.84	用	
	現金流量比率(%)	(0.02%)	20.75%	14.17%	14.38%	0.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42%)	(2.69%)	36.52%	63.03%	60.5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9%)	7.39%	5.06%	3.95%	(2.60%)	用	
	營運槓桿度	65.79	1.12	1.61	1.31	1.40		
	財務槓桿度	1.18	1.23	1.13	1.05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係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三)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6%	48.25%	47.61%	44.66%	52.92%	5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20%	178.43%	188.73%	212.24%	216.88%	218.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7%	131.24%	132.61%	149.35%	132.96%	137.09%
	速動比率	67.88%	72.00%	74.10%	82.50%	85.71%	84.4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6.70	5.97	8.54	13.90	11.71	11.01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4	5.40	5.15	5.30	5.42	5.37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60	68	71	69	67	68
	存貨週轉率 (次)	4.10	3.70	3.66	3.23	3.29	3.24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8	7.87	7.24	7.39	7.76	7.92
	平均銷貨日數	89	99	100	113	111	113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8	3.25	3.33	3.28	3.54	3.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7	1.02	1.01	0.95	0.91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7%	2.00%	2.98%	3.84%	3.23%	1.14%
	權益報酬率 (%)	4.13%	3.22%	5.03%	6.60%	5.76%	2.1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17%	5.68%	8.77%	11.66%	11.10%	3.63%
	純益率 (%)	1.98%	1.61%	2.60%	3.75%	3.21%	4.8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54	0.44	0.70	0.94	0.84	0.33
	現金流量比率 (%)	(0.05%)	12.79%	12.02%	17.22%	5.68%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3%	39.35%	65.52%	86.23%	84.60%	(92.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1%)	6.29%	5.91%	6.19%	1.22%	0.64%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495.73)	3.63	1.98	1.48	1.52	1.48
	財務槓桿度	0.33	1.92	1.20	1.07	1.08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係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增加、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財務報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蔡振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76 ~ 13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第 131 ~ 17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98,155	1,990,346	607,809	30.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595	950,931	(2,336)	(0.25%)
無形資產		20,757	19,459	1,298	6.67%
其他資產		443,985	390,166	53,819	13.79%
資產總額		4,011,492	3,350,902	660,590	19.71%
流動負債		1,954,154	1,332,674	621,480	46.63%
非流動負債		168,826	163,753	5,073	3.10%
負債總額		2,122,980	1,496,427	626,553	41.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98,970	1,298,970	0	0
資本公積		5,887	5,887	0	0
保留盈餘		594,601	566,727	27,874	4.92%
其他權益		(21,250)	(17,109)	(4,141)	24.20%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304	0	10,304	100.00%
權益總額		1,888,512	1,854,475	34,037	1.84%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本期較上期增加係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流動負債：本期較上期增加係集團短期借款增加。
3. 其他權益：主要係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非控制權益：女媧公司之業主權益非歸屬於母公司者。

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與獲利的穩定成長，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61,577	3,243,968	117,609	3.63%
營業成本	2,901,913	2,797,318	104,595	3.74%
營業毛利	459,664	446,650	13,014	2.91%
營業費用	286,048	266,363	19,685	7.39%
營業利益	173,616	180,287	(6,671)	(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24)	(28,798)	(626)	2.17%
稅前淨利	144,192	151,489	(7,297)	(4.82%)
所得稅費用	36,314	29,839	6,475	21.70%
本期淨利	107,878	121,650	(13,772)	(11.32%)

增減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說明：不適用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預期未來一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可達 170,000 仟碼，主要係往高值化紡織品發展、考量客戶的訂單及對未來景氣變動之預測等因素評估而得。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持續開拓新市場，強化競爭優勢，以達成利潤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4,349	111,039	(389,734)	965,122	無	無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111,039 仟元，較上期流入減少 123,951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0,551 仟元，較上期增加流出 38,601 仟元，主要係本期支付固定資產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16,476 仟元，較上期增加 601,774 仟元，主要係借款增加所致。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65,122	120,000	250,000	835,122	無	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考量集團營運需求、未來成長性、上下游整合發展為主，進行評估轉投資，建議進而提供決策部門為轉投資決策依據。

本公司採權益法轉投資大陸公司：原料採購策略優勢備料於低點及適時調整銷售策略，故產生獲利。

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匯)率變動：

鑑於近來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經貿前景存在諸多不確定性，若各國積極回應恐引發貿易戰，不僅對國內經濟造成直接及間接影響，亦將導致全球景氣下滑。

國內經濟情勢方面，經濟成長力道仍屬溫和，景氣領先指標持續上揚，且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廠商對未來景氣看法續處擴張狀態，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企業對匯率變動相當敏感，近期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若再升息恐推升新台幣匯率影響經濟成長。因此央行中央銀行於3/22日召開理監事會，決議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維持1.375%。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故而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全球政經情勢多變，國際資金大量且頻繁進出，影響國內外匯與金融市場。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情勢及利率、央行貨幣政策、國際金融的變化並機動調整長、短期借款以降低匯率風險與利息支出。

2、通貨膨脹方面：

本年1至2月CPI平均年增率為1.54%，預期本年原油等進口原物料價格走升，且美國總統川普亦於近期宣加將退出伊朗核協議使得產油豐富的中東地區局勢緊張，市場對原油供應的憂慮也進一步升溫。加以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帶動民間薪資上揚，推升國內物價；惟因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需求拉動通膨壓力溫和，通膨展望尚屬穩定，當前通膨率仍低於2%。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成本的管控，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調整採購策略及產銷制度，因此通貨膨脹不致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所重大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集團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係母子公司、兄弟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因子公司有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外匯操作相關策略及控管流程以觀察外匯變動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引進新型打樣設備和新型織造設備來提升新產品開發速度及打樣效益，創造及加速開發周邊之更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拓展核心技術能力，創新產品結構，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利基新興產品。
鼓勵同仁能積極研發、不斷創新突破，求新求變，提升研發設計能力，強化競爭優勢，創造新價值，期能藉由不斷累積寶貴的開發資訊，提升整體研發效益。
在環保類紡織品開發，透過新式環保後加工製程，開發低環境衝擊之織物塗層，在生產過程中降低環境污染，兼具環保、節能及減碳的時代潮流。
-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營收比重之 1.0%~1.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訊息，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的供貨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十分深厚的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目前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企業風險偵測及預防，設有緊急事故之應變計劃及復原計劃，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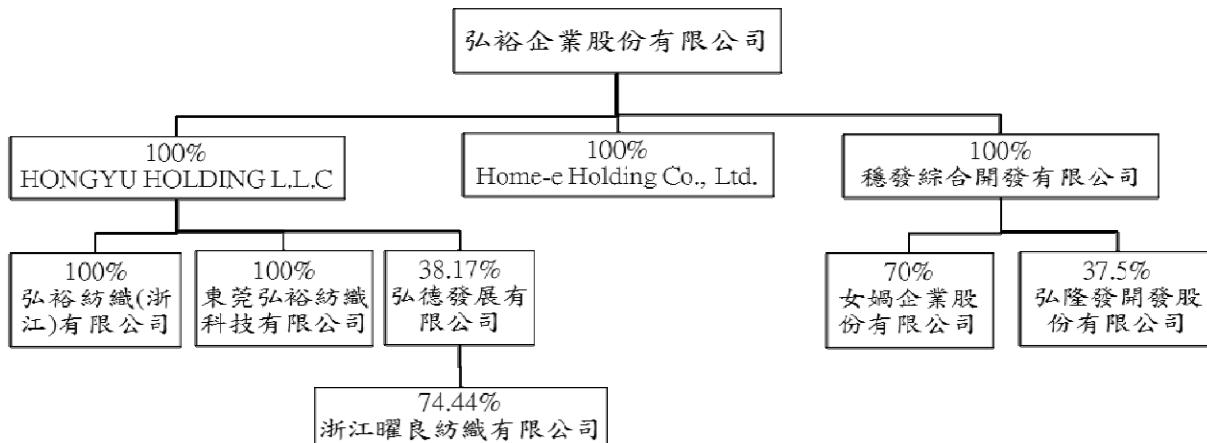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西元)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HONGYU HOLDINGS L.L.C.	2001.6.28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718,506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2004.6.28	嘉興市秀洲區嘉湖路 268 號	508,896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005.8.5	東莞市望牛墩鎮朱平沙村港口工業區	156,240	高檔織物面料的後整理加工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2006.6.16	11/F., BlocKA, Chung MeiCentre, 15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148,800	專業投資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2007.1.31	嘉興市秀洲區嘉湖路 268 號	50,592	高檔織物面料的染整及後整理加工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2014.10.30	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503 號 1F	60,000	專業投資
Home-e Holding Co., Ltd.	2015.12.08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2.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7 樓之 7	40,000	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販賣

註：1.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Home-e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額。

3.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紡織纖維產品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出資額(仟元)(註)	出資比例
HONGYU HOLDINGS L.L.C.	總 經 理	葉明洲	777,786	100%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葉俊麟 洪錦昌 葉閔超	536,721	100%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葉芳櫻	161,739	100%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黃暉涵	60,580	38.1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明隆	65,962	74.44%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葉博宇	60,000	100%
Home-e Holding Co., Ltd.	董事	葉明洲	-	-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惠珠	28,000	70%

註：1.表列出資額乃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金額。

2.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3. Home-e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尚未投入資本額。

2.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註)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HONGYU HOLDINGS L.L.C.	718,506	513,780	946	512,834	0	(30)	27,288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508,896	846,101	370,395	475,706	702,908	50,047	31,025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56,240	105,459	67,446	38,013	654	(3,409)	(4,781)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50,592	232,295	299,560	(67,265)	334,215	(27,634)	21,89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60,000	58,250	60	58,190	0	(174)	(2,747)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326	15,978	34,348	63,847	(3,071)	(3,737)

註：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76~130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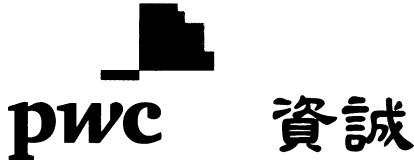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55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集團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而弘裕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月月底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調整。因此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總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就其人工作業彙總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出貨單及報關單等相關單據。
4.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9,301 仟元及新台幣 132,246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弘裕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弘裕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0,32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58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5,122	24	\$ 464,3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74	-	2,8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087	4	119,85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700	-	3,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03,588	10	437,99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8,445	3	7,6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6,627	1	29,976	1
130X	存貨	六(五)	897,055	22	868,055	26
1410	預付款項		26,212	1	22,8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45	-	33,7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8,155	65	1,990,346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38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86,001	2	70,7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948,595	24	950,931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72,597	4	183,291	6
1780	無形資產		20,757	1	19,4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0,016	1	48,3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6,876	2	87,8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3,337	35	1,360,556	41
1XXX	資產總計		\$ 4,011,492	100	\$ 3,350,902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3,028	26	\$ 456,62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09,733	5	199,863	6		
2150 應付票據		121,173	3	94,48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5,206	-	5,546	-		
2170 應付帳款		272,779	7	246,3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76	-	1,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241,630	6	245,5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29	1	10,8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44,400	1	71,8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4,154	49	1,332,674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80,000	2	74,6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703	2	75,00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3	-	14,0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826	4	163,753	5		
2XXX 負債總計		2,122,980	53	1,496,427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98,970	32	1,298,97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80,894	5	168,7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955	6	215,246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17,1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8,208	47	1,854,47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04	-	-	-		
3XXX 權益總計		1,888,512	47	1,854,475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1,492	100	\$ 3,350,9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361,577	100	\$ 3,243,968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五)(二十六)及 七(二)	(2,901,913)	(86)	(2,797,318)	(86)
5900 营業毛利		459,664	14	446,650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1,642)	(5)	(143,889)	(4)
6200 管理費用		(101,419)	(3)	(100,9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87)	(1)	(21,546)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6,048)	(9)	(266,363)	(8)
6900 营業利益		173,616	5	180,2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8,400	2	50,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4,347)	(2)	(67,5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464)	(1)	(11,7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	-	-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24)	(1)	(28,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44,192	4	151,4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6,314)	(1)	(29,83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878	3	\$ 121,650	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金 額	%	105 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39)	-	(\$ 1,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七)之所得稅		652	-	3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4)	-	(40,0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67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二十七)關之所得稅		1,046	-	6,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4,141)	-	(33,6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28)	-	(\$ 35,3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50	3	\$ 86,34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99	3	\$ 121,6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1)	-	-	-
合計		\$ 107,878	3	\$ 121,65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71	3	\$ 86,34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1)	-	-	-
合計		\$ 100,550	3	\$ 86,3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管有限公司
合規監督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母公司			業餘	其他	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庫藏股	交易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1,833,081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094	- (9,094)	-	-
現金股利						- (64,948)	-	(64,948)	- (64,948)
本期淨利						- 121,650	-	121,650	- 121,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612)	(33,280)	(416)	(35,3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298,970</u>	<u>\$ 5,887</u>	<u>\$ 168,729</u>	<u>\$ 182,752</u>	<u>\$ 215,246</u>	<u>(\$ 17,109)</u>	<u>\$ 1,854,475</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1,854,475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 (12,165)	-	-
現金股利						- (77,938)	-	(77,938)	- (77,938)
本期淨利						- 108,999	-	108,999	(1,121) 107,878
其他綜合損益						- (3,187)	(5,108)	967	(7,328) - (7,3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1,425 11,4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98,970</u>	<u>\$ 5,887</u>	<u>\$ 180,894</u>	<u>\$ 182,752</u>	<u>\$ 230,955</u>	<u>(\$ 22,217)</u>	<u>\$ 967 \$1,878,208</u>
									<u>\$ 10,304 \$ 10,3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副董事長：潘立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192	\$ 151,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二十 五)	93,278	92,58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8,274	6,1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	905	961
呆帳費用(含其他應收款)		17,220	10,6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464	11,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132)	(2,1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875)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七)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4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652)	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518)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52
應收票據淨額	(40,121)	(3,030)	(3,0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72)	(1,335)	(1,335)
應收帳款	(40,787)	(80,869)	(80,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853)	(2,182)	(2,182)
其他應收款	(8,380)	(19,184)	(19,184)
存貨	(30,895)	(12,644)	(12,644)
預付款項	(742)	(25,134)	(25,134)
其他流動資產	(700)	(1,227)	(1,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7)	(2,360)	(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742)	(11,049)	(11,049)
應付票據—關係人	(340)	(1,199)	(1,199)
應付帳款	(19,561)	(41,016)	(41,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9)	(531)	(531)
其他應付款	(24,484)	(43,533)	(43,5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2)	(1,330)	(1,3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	(8,049)	(8,0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0)	(2,710)	(2,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741	280,072	
收取之利息	4,564	2,156	
收取之股利	875	744	
支付之利息	(13,563)	(11,515)	
支付之所得稅	(31,578)	(36,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039</u>	<u>234,990</u>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09)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5,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0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4	6,6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5) (21,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3,430) (45,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3	-
取得無形資產	(2,501) (1,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5) (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51) (9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937,690	2,729,624
短期借款償還數	(3,358,451) (2,794,9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0,000	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60,000) (88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25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7,938) (64,9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1,4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476 (85,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09 (2,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773	55,1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349	409,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122	\$ 464,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 L. C.	轉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	100.00	100.00	
HONGYU HOLDINGS L. L. C.	東莞弘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100.00	100.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買賣	70.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取得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2~10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 (6)出租設備：15~38年

(十六) 租賃資產 /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排污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係依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97,05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28	\$ 2,592
短期票券-RP	29,805	-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0,586	408,127
定期存款	<u>411,203</u>	<u>53,630</u>
合計	<u>\$ 965,122</u>	<u>\$ 464,349</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70%~3.90%</u>	<u>7.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 3,103	\$ 3,103
評價調整	371	(281)
合計	<u>\$ 3,474</u>	<u>\$ 2,82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 652 仟元及淨損失 353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調整	\$ 26,416	\$ -
	967	-
	<u>\$ 27,383</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485 仟元及損失 959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518 仟元及 543 仟元。

(四)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9,808	\$ 468,195
減：備抵呆帳	(26,220)	(30,196)
	<u>\$ 403,588</u>	<u>\$ 437,99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075	\$ 30,129
群組2	168,599	189,366
群組3	88,062	64,011
群組4	130,085	141,225
	<u>\$ 404,821</u>	<u>\$ 424,731</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442	\$ 18,261
31-90天	2,634	7,537
91-180天	2,884	2,984
181天以上	7,802	9,643
	<hr/> <u>\$ 20,762</u>	<hr/> <u>\$ 38,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225 仟元及 5,039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039	\$ 25,157	\$ 30,196
減損損失迴轉	(410)	(3,000)	(3,4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4)	- (162)	(404)
匯率影響數	<hr/> <u>-</u>	<hr/> <u>(162)</u>	<hr/> <u>(162)</u>
12月31日	<hr/> <u>\$ 4,225</u>	<hr/> <u>\$ 21,995</u>	<hr/> <u>\$ 26,220</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384	\$ 30,384
提列減損損失	779	-	779
匯率影響數	(5)	(962)	(967)
其他-本期移轉	<hr/> <u>4,265</u>	<hr/> <u>(4,265)</u>	<hr/> <u>-</u>
12月31日	<hr/> <u>\$ 5,039</u>	<hr/> <u>\$ 25,157</u>	<hr/> <u>\$ 30,196</u>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在製成合	\$ 269,611 3,667 141,178 614,845 計	(\$ 18,543) - 1,864) 111,839) (\$ 132,246)	\$ 251,068 3,667 139,314 503,006 \$ 897,05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在製成合	\$ 236,869 2,734 105,075 651,610 計	(\$ 18,097) - 2,462) 107,674) (\$ 128,233)	\$ 218,772 2,734 102,613 543,936 \$ 868,05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5,159	\$ 2,826,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740	(2,200)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860	566
存貨盤(盈)虧	(8,474)	2,363
下腳收入	(41,372)	(29,735)
	\$ 2,901,913	\$ 2,797,318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 49,461	\$ 37,996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12,507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0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3,655	3,655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443	75,178
減：累計減損	(4,442)	(4,442)
	\$ 86,001	\$ 70,736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場所	主要營業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7.5%		-	專業投資	權益法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於董事會通過以預付股款方式現金增資弘隆發公司，而該被投資公司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設立登記完成，本公司即將帳列預付股款轉至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科目。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1,112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4)	\$ -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	\$ -	\$ -	\$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企業合併取得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304,450	\$ -	\$ -	\$ -	\$ -	\$ -	\$ 1,795	\$ -	\$ -	\$ -	\$ -	\$ -	\$ 304,450	\$ -	
土地	\$ 567,734	\$ -	\$ -	\$ -	\$ -	\$ -	\$ 2,615)	\$ -	\$ -	\$ -	\$ -	\$ -	\$ 567,016	\$ -	
房屋及建築	681,272	35,073	-	(2,615)	-	(2,615)	-	(2,615)	-	711,547	2,183)	
機器設備	24,330	1,798	-	(1,235)	-	(1,235)	-	(1,235)	-	24,793	100)	
運輸設備	12,202	945	19	(3,782)	-	(3,782)	-	(3,782)	-	9,341	43)	
辦公設備	89,381	6,879	344	(347)	1,520	(1,520	1,520	(1,520	92)	97,685	92)	
其他設備	171,926	14,076	-	-	12,525	(12,525	(12,525	(12,525	2,123)	196,404	2,123)	
出租資產	60,771	-	-	(2,873)	-	(2,873)	-	(2,873)	9	57,907	9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待驗設備	\$ 2,695	\$ 20,982	\$ -	\$ -	\$ -	\$ -	\$ 12,336)	\$ -	\$ -	\$ 88	\$ -	\$ 88	\$ 11,429	\$ -	
	\$ 1,914,761	\$ 79,753	\$ \$ 363	\$ (\$ 10,852)	\$ \$ 3,504	\$ (\$ 3,504	\$ (\$ 12,336)	\$ -	\$ -	\$ 88	\$ -	\$ 88	\$ 1,980,572	\$ -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6,860)	(\$ 17,700)	\$ \$ -	\$ \$ -	\$ \$ 1,686	\$ \$ -	\$ \$ -	\$ \$ -	\$ \$ -	\$ \$ 717	\$ \$ -	\$ \$ 717	\$ \$ 253,843)	\$ \$ -	
機器設備	(\$ 516,812)	(\$ 43,415)	\$ \$ -	\$ \$ -	\$ \$ 300	\$ \$ -	\$ \$ -	\$ \$ -	\$ \$ -	\$ \$ 6,186	\$ \$ -	\$ \$ 6,186	\$ \$ 552,355)	\$ \$ -	
運輸設備	(\$ 14,472)	(\$ 1,597)	\$ \$ -	\$ \$ -	\$ \$ 3,782	\$ \$ -	\$ \$ -	\$ \$ -	\$ \$ -	\$ \$ 72	\$ \$ -	\$ \$ 72	\$ \$ 15,697)	\$ \$ -	
辦公設備	(\$ 11,309)	(\$ 381)	\$ \$ (9)	\$ \$ (9)	\$ \$ 267	\$ \$ -	\$ \$ -	\$ \$ -	\$ \$ -	\$ \$ 31	\$ \$ -	\$ \$ 31	\$ \$ 7,886)	\$ \$ -	
其他設備	(\$ 82,291)	(\$ 3,751)	\$ \$ (97)	\$ \$ (97)	\$ \$ -	\$ \$ -	\$ \$ -	\$ \$ -	\$ \$ -	\$ \$ 63	\$ \$ -	\$ \$ 63	\$ \$ 85,809)	\$ \$ -	
出租資產	(\$ 49,373)	(\$ 17,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7	\$ \$ -	\$ \$ 477	\$ \$ 66,045)	\$ \$ -	
閒置資產	(\$ 35,713)	(\$ 493)	\$ \$ -	\$ \$ -	\$ \$ 2,873	\$ \$ -	\$ \$ -	\$ \$ -	\$ \$ -	\$ \$ 9	\$ \$ -	\$ \$ 9	\$ \$ 33,342)	\$ \$ -	
	\$ (\$ 946,830)	\$ (\$ 84,486)	\$ \$ (\$ 106)	\$ \$ (\$ 106)	\$ \$ 8,908	\$ \$ -	\$ \$ -	\$ \$ -	\$ \$ -	\$ \$ 7,537	\$ \$ -	\$ \$ 7,537	\$ \$ 1,014,977)	\$ \$ -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3,3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08)	\$ \$ -
運輸設備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辦公設備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其他設備	(\$ 3,6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22)
	\$ (\$ 1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00)
	\$ \$ 950,9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8,595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105年度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1,245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580,247	1,173	-	-	(1,245)	\$ 14,931)	567,734
機器設備	688,960	12,051	-	-	(19,739)	\$ 681,272	
運輸設備	24,470	508	-	-	(648)	\$ 24,330	
辦公設備	11,846	617	-	-	(261)	\$ 12,202	
其他設備	87,832	2,096	-	-	(547)	\$ 89,381	
出租資產	171,396	14,926	-	-	(14,396)	\$ 171,926	
閒置資產	60,842	-	-	-	(71)	\$ 60,771	
未完工程	3,945	274	-	-	(279)	\$ 2,695	
	\$ 1,933,988	\$ 31,645	\$ -	\$ -	\$ (50,872)	\$ 1,914,76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3,411)	\$ 18,051)	\$ -	\$ -	\$ 4,602	\$ 236,860)	
機器設備	(492,660)	(42,472)	-	-	18,320	(\$ 516,812)	
運輸設備	(13,342)	(1,585)	-	-	455	(\$ 14,472)	
辦公設備	(11,186)	(329)	-	-	206	(\$ 11,309)	
其他設備	(79,701)	(2,988)	-	-	398	(\$ 82,291)	
出租資產	(35,797)	(17,207)	-	-	3,631	(\$ 49,373)	
閒置資產	(35,248)	(501)	-	-	36	(\$ 35,713)	
	(\$ 891,345)	\$ (83,133)	\$ -	\$ -	\$ 27,648	(\$ 946,830)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3,308)	\$ -	\$ -	\$ -	\$ -	(\$ 13,308)	
運輸設備	(30)	-	-	-	-	(\$ 30)	
辦公設備	(40)	-	-	-	-	(\$ 40)	
其他設備	(3,622)	-	-	-	-	(\$ 3,622)	
	(\$ 17,000)	\$ -	\$ -	\$ -	\$ -	(\$ 17,000)	
	\$ 1,025,643					\$ 950,931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185,732	-	-	-	(2,694)	183,038
	\$ 244,892	\$ -	\$ -	\$ -	(\$ 2,694)	\$ 242,19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1,601) (\$ 8,792)	\$ -	\$ -	\$ -	\$ -	(\$ 69,601)
	\$ 183,291					\$ 172,597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201,761	-	-	-	(16,029)	185,732
	\$ 260,921	\$ -	\$ -	\$ -	(\$ 16,029)	\$ 244,89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7,239) (\$ 9,450)	\$ -	\$ -	\$ -	\$ 5,088	(\$ 61,601)
	\$ 203,682					\$ 183,29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419	\$ 18,52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833</u>	<u>\$ 11,664</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65,685 仟元及 188,389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他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54,827 仟元及 178,263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未來 10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依各年度存款利率皆為 1.75% 進行各年度現金流入折現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4,784	\$ 46,282
存出保證金	7,149	6,379
預付設備款	35,712	20,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9,231</u>	<u>14,966</u>
	<u>\$ 96,876</u>	<u>\$ 87,823</u>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14 仟元及 770 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 95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東莞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1 仟元及 191 仟元。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當期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仟元，已認列之累計減損係因子公司 - 東莞弘裕營業功能改變，已不再生產，故將其機器設備等依其使用價值評估減損損失，相關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計減損 - 機器設備	\$ 13,308	\$ 13,308
累計減損 - 運輸設備	30	30
累計減損 - 辦公設備	40	40
累計減損 - 其他設備	3,622	3,622
	<u>\$ 17,000</u>	<u>\$ 17,00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598,138	\$ 434,502
購料借款	43,707	22,122
擔保借款	391,183	-
	<u>\$ 1,033,028</u>	<u>\$ 456,624</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09%~3.41%</u>	<u>1.08%~2.79%</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1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7)	(137)
	<u>\$ 209,733</u>	<u>\$ 199,863</u>
利率區間	<u>1.10%~1.15%</u>	<u>1.10%~1.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522	\$ 70,244
資金融通款 - 關係人	55,611	55,642
應付工繳款	25,476	61,477
應付維修費	13,066	5,306
應付水電費	8,076	13,811
應付設備款	3,938	2,099
其他	61,941	36,961
	<u>\$ 241,630</u>	<u>\$ 245,540</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4,344	\$ 47,00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583
其他	56	13,214
	<u>\$ 44,400</u>	<u>\$ 71,800</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5.4.15~110.4.15	<u>\$ 80,000</u>
利率區間		<u>1.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1.2.29~106.2.28	\$ 6,250
信用借款	105.2.17~110.2.16	<u>80,000</u>
		8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83)
利率區間		<u>\$ 74,667</u>
		<u>1.32%~2.37%</u>

(十七)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43	\$ 42,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89)	(28,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54</u>	<u>\$ 13,81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681	(\$ 28,865)	\$ 13,816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u>598</u>	(427)	<u>171</u>
	<u>43,505</u>	(29,292)	<u>14,2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0	15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3	-	803
經驗調整	<u>2,886</u>	-	<u>2,886</u>
	<u>3,689</u>	<u>150</u>	<u>3,839</u>
提撥退休基金	-	(3,198)	(3,198)
支付退休金	(9,151)	9,151	-
12月31日餘額	<u>\$ 38,043</u>	(\$ 23,189)	<u>\$ 14,8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90	(\$ 31,808)	\$ 14,582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u>742</u>	(535)	<u>207</u>
	<u>47,374</u>	(32,343)	<u>15,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23	3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6	-	816
經驗調整	<u>803</u>	-	<u>803</u>
	<u>1,619</u>	<u>323</u>	<u>1,942</u>
提撥退休基金	-	(3,157)	(3,157)
支付退休金	(6,312)	6,312	-
12月31日餘額	<u>\$ 42,681</u>	(\$ 28,865)	<u>\$ 13,81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 20%	1. 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00%	2. 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7) \$ 1,040 \$ 4,377 (\$ 3,765)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5) \$ 1,049 \$ 4,454 (\$ 3,83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98 仟元。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60 仟元及 11,683 仟元。

(十八)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期初股數/期末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 129,897	\$ 129,897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5	\$ 12,165	\$ -
現金股利	77,938	77,938	-
合計	\$ 90,103	\$ 90,103	\$ -
每股股利(元)	\$ 0.6	\$ 0.6	\$ -

	104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 9,094	\$ -
現金股利	64,948	64,948	-
合計	\$ 74,042	\$ 74,042	\$ -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 -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0	
現金股利	77,938	\$ 0.60
合計	\$ 88,83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8,806	\$ 40,493
利息收入	5,132	2,17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410	-
股利收入	875	744
什項收入	10,177	7,072
合計	\$ 58,400	\$ 50,484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788)	(\$ 29,721)
處分投資利益	1,518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利益	4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52 (35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5,941)	(26,657)
呆帳費用	(20,630)	(9,909)
什項支出	(3,587)	(1,443)
合計	<u>(\$ 74,347)</u>	<u>(\$ 67,540)</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464	\$ 11,7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13,464</u>	<u>\$ 11,74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68,949	\$ 351,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67,337	65,926
各項攤銷	<u>8,274</u>	<u>6,128</u>
	<u>\$ 444,560</u>	<u>\$ 423,857</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16,487	\$ 302,014
勞健保費用	23,928	22,199
退休金費用	12,457	12,132
其他用人費用	<u>16,077</u>	<u>15,458</u>
	<u>\$ 368,949</u>	<u>\$ 351,8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346	\$ 4,835
董監酬勞	<u>4,346</u>	<u>4,835</u>
	<u>\$ 8,692</u>	<u>\$ 9,670</u>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079	\$ 22,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4	1,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458)</u>	<u>1,709</u>
	<u>47,615</u>	<u>25,5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301)	4,248
所得稅費用	<u>\$ 36,314</u>	<u>\$ 29,8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46)	(\$ 6,8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52)	(330)
	<u>(\$ 1,698)</u>	<u>(\$ 7,1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44	\$ 25,7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4	8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458)</u>	<u>1,709</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994	1,539
所得稅費用	<u>\$ 36,314</u>	<u>\$ 29,8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32	(\$ 5,166)	\$ -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13,141	-
存貨跌價損失	12,591	456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17	-	652
未兌現兌換損失	-	6,054	-
其他	6,013	(3,437)	-
小計	\$ 48,316	\$ 11,048	\$ 652
小計	\$ 48,316	\$ 11,048	\$ 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0)	-	1,046
其他	(363)	253	-
小計	(\$ 75,002)	\$ 253	\$ 1,046
小計	(\$ 75,002)	\$ 253	(\$ 73,70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667	(\$ 335)	\$ -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	-
存貨跌價損失	12,965	(374)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87	(929)	-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1,787	-	330
其他	4,970	(2,313)	-
小計	\$ 51,937	(\$ 3,951)	\$ 330
小計	\$ 51,937	(\$ 3,951)	\$ 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86)	-	6,816
其他	(66)	(297)	-
小計	(\$ 81,521)	(\$ 297)	\$ 6,816
小計	(\$ 81,521)	(\$ 297)	(\$ 75,00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97	\$ 33,79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以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215,246</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2,03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1%。

(二十八)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08,999</u>	<u>129,897</u>	<u>\$ 0.8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8,99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8,999</u>	<u>130,360</u>	<u>\$ 0.84</u>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21,650</u>	<u>129,897</u>	<u>\$ 0.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21,65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1,650</u>	<u>\$ 130,404</u>	<u>\$ 0.93</u>

(二十九)企業合併

-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現金 28,000 仟元購入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女媧企業)70%股權，並取得對女媧企業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買賣。
- 收購女媧企業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6年1月4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8,000
非控制權益	<u>11,500</u>
	<u>\$ 39,500</u>
	106年1月4日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44,443
應收帳款	3,872
存貨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34)
其他應付款	(81)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8,096
商譽	<u>1,404</u>
	<u>\$ 39,500</u>

-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合併女媧企業，女媧企業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 63,587 仟元及 3,800 仟元。若假設女媧企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將分別增加 63,847 仟元及 3,800 仟元。

(三十)營業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34,524 仟元及 35,935 仟元。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浙江省嘉興市之 建物及機器設備	103.11.01~ 108.09.22	浙江曜良	30,308	31,719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106.10.01~ 107.09.30	群裕國際	4,000	4,000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6.07.01~ 109.0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 (2)本集團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本集團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 (4)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379	\$ 26,1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01</u>	<u>4,856</u>
	<u><u>\$ 21,880</u></u>	<u><u>\$ 31,017</u></u>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1,459 仟元及 1,946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6	\$ 1,9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39	8,785
超過5年	<u>—</u>	<u>—</u>
	<u><u>\$ 8,785</u></u>	<u><u>\$ 10,731</u></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53	\$ 31,6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99	5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938)	(2,09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0,196)	(4,873)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5,712	20,196
本期支付現金	<u><u>\$ 93,430</u></u>	<u><u>\$ 45,414</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葉明洲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俊麟	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葉群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群裕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豪潔實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76,855	\$ 33,552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9,590	\$ 23,410
勞務(加工費)購買：		
關聯企業	23,425	31,385
總計	<u>\$ 43,015</u>	<u>\$ 54,795</u>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30~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6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建築及機器設備	\$ 30,308	\$ 18,256	按實際情況收取
其他	土地及建物	<u>4,216</u>	<u>372</u>	按實際情況收取
		<u>\$ 34,524</u>	<u>\$ 18,628</u>	

105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浙江曜良	建築及機器設備	\$ 31,719	\$ 26,178	按實際情況收取
其他	土地及建物	<u>4,216</u>	<u>356</u>	按實際情況收取
		<u>\$ 35,935</u>	<u>\$ 26,534</u>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09,145</u>	<u>\$ 10,716</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浙江曜良	\$ 66,889	\$ 54,294
其他	372	357
減：備抵呆帳	(48,633)	(28,117)
	<u>\$ 18,628</u>	<u>\$ 26,534</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應收租金收入及代關聯企業墊付費用等支出。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082	\$ 6,762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	157
其他關係人	-	219
	<u>\$ 6,082</u>	<u>\$ 7,138</u>

6.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金融通款：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葉明洲	\$ 37,950	\$ 37,942
其他	13,883	13,922
應付利息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 管理階層	3,778	3,778
	<u>\$ 55,611</u>	<u>\$ 55,642</u>

本集團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資金融通，其償還條件則視資金狀況而定。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37	\$ 14,490
退職後福利	333	339
總計	<u>\$ 15,270</u>	<u>\$ 14,829</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期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65,2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0,477	208,05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425	5,769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5,300</u>	<u>5,300</u>	進貨
	<u>\$ 535,590</u>	<u>\$ 543,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及民國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稅率由 10% 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8,298 仟元及增加 13,006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22,980	\$ 1,496,427
資產總額	<u>\$ 4,011,492</u>	<u>\$ 3,350,902</u>
負債資產比率	<u>53%</u>	<u>4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96	29.7600	\$538,537	1%	\$5,3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02,348	4.5700	467,730	1%	4,6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8,227	6.5120	244,838	1%	2,448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11	32.2500	\$268,030	1%	\$2,680	\$ -
人民幣：新台幣	40,131	4.6406	186,232	1%	1,8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2,356	6.9495	75,981	1%	760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26,788 仟元及 29,721 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86,458	\$348,150	\$ -	\$ -	\$ -	\$ -	\$1,034,608
應付短期票券	209,733	-	-	-	-	-	209,7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6,216	163	-	-	-	-	126,3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655	-	-	-	-	-	273,6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4,274	628	-	-	46,728	-	241,630
長期借款	-	-	28,465	53,948	-	-	82,41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合計</u>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392,610	\$64,724	\$ -	\$ -	\$ -	\$457,334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3	-	-	-	-	199,86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541	244	244	-	-	100,0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937	-	-	-	-	247,9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8,326	495	-	-	46,719	245,5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87	6,255	22,211	54,298	-	89,05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474	\$ -	\$ -	\$ 3,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u>27,383</u>	<u>-</u>	<u>-</u>	<u>27,383</u>
	<u><u>\$ 30,857</u></u>	<u><u>\$ -</u></u>	<u><u>\$ -</u></u>	<u><u>\$ 30,857</u></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2,822	\$ -	\$ -	\$ 2,822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u>銀行債券</u>
--------------	--------------	-------------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	-----	----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595,215	\$ 702,597	\$ 63,111	\$ 3,360,923
內部客戶收入	271,754	311	736	272,801
收入合計	<u>\$ 2,866,969</u>	<u>\$ 702,908</u>	<u>\$ 63,847</u>	<u>\$ 3,633,724</u>
部門稅前利益	<u>\$ 136,162</u>	<u>\$ 40,239</u>	<u>(\$ 3,800)</u>	<u>\$ 172,60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0,280	\$ 6,104	\$ -	\$ 16,384
折舊及攤銷	44,295	55,564	73	99,932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672,265	\$ 567,568	\$ -	\$ 3,239,833
內部客戶收入	162,297	1,001	-	163,298
收入合計	<u>\$ 2,834,562</u>	<u>\$ 568,569</u>	<u>\$ -</u>	<u>\$ 3,403,131</u>
部門稅前利益	<u>\$ 151,489</u>	<u>\$ 4,134</u>	<u>\$ -</u>	<u>\$ 155,623</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6,854	\$ 5,868	\$ -	\$ 12,722
折舊及攤銷	39,647	55,882	-	95,529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	\$ 3,633,724	\$ 3,403,131
其他部門收入數	654	4,135
營運部門合計	\$ 3,634,378	\$ 3,407,266
消除部門間收入	(272,801)	(163,29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3,361,577</u>	<u>\$ 3,243,968</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損益	\$ 172,601	\$ 155,623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3,836)	(1,972)
營運部門合計	\$ 168,765	\$ 153,651
消除部門間損益	(24,573)	(2,162)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4,192</u>	<u>\$ 151,48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3,361,577</u>	<u>\$ 3,243,96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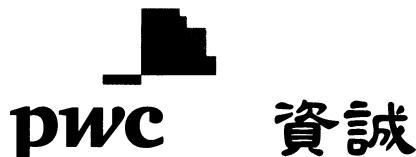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47,461	\$ 726,780	\$ 1,465,628	\$ 732,167
中國大陸(含香港)	1,590,350	512,045	1,332,079	509,337
其他	323,766	-	446,261	-
合計	<u>\$ 3,361,577</u>	<u>\$ 1,238,825</u>	<u>\$ 3,243,968</u>	<u>\$ 1,241,50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41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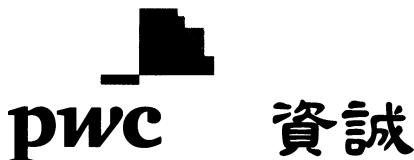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 12F,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係以指定目的港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交易條件之約定按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做為收入之認列時點。而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月月底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重大風險與重大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調整。因此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總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就其人工作業彙總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出貨單及報關單等相關單據。
4.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33,273 仟元及新台幣 76,743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04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3,930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

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4,247	21	\$ 320,64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74	-	2,8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1,696	4	109,546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74	-	3,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4,121	9	374,56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877	4	35,8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6	-	8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8	-	161,606	5
130X	存貨	六(四)	756,530	21	741,606	24
1410	預付款項		20,015	1	12,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1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0,909	60	1,764,141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86,001	3	70,73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7,307	16	544,23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27,187	17	640,33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64,585	2	64,929	2
1780	無形資產		2,272	-	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962	1	48,3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464	1	26,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6,778	40	1,395,457	44
1XXX	資產總計		\$ 3,607,687	100	\$ 3,159,598	100

(續 次 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94,890	22	\$ 392,12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09,733	6	199,863	6		
2150 應付票據		117,548	3	94,484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133	-	5,545	-		
2170 應付帳款		257,912	7	240,12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6	-	2,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40,142	4	167,5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57	-	10,8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062	1	28,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0,653</u>	<u>43</u>	<u>1,141,3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80,000	2	74,667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703	2	75,00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5,123	1	14,0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826</u>	<u>5</u>	<u>163,75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479</u>	<u>48</u>	<u>1,305,123</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98,970	36	1,298,97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887	-	5,8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94	5	168,7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955	7	215,24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250)	(1)	(17,109)	-		
3XXX 權益總計		<u>1,878,208</u>	<u>52</u>	<u>1,854,475</u>	<u>5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07,687</u>	<u>100</u>	<u>\$ 3,159,5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866,969	100	\$ 2,834,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一)(二十二)	(2,527,036)	(88)	(2,467,439)	(87)
5900 營業毛利		339,933	12	367,123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9,933	12	367,12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858)	(4)	(132,240)	(5)
6200 管理費用		(68,691)	(3)	(65,9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95)	(1)	(21,5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44)	(8)	(219,728)	(8)
6900 營業利益		124,989	4	147,3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396	1	17,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484)	(1)	(8,5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280)	-	(6,8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1	1	2,162	-
7900 稅前淨利		11,173	1	4,094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6,162	5	151,489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163)	(1)	(29,839)	(1)
8200 本期淨利		108,999	4	121,65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999	4	\$ 121,650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839)	-	(\$ 1,9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2	-	3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187)	-	(1,6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4)	-	(40,09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67	-	4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46	-	6,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4,141)	-	(33,6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671	4	\$ 86,34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塑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	餘	其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現	權	益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298,970	\$ 5,887	\$ 159,635	\$ 182,752	\$ 169,250	\$ 16,171	\$ 416	\$ 1,833,08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094	-	(9,0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948)	-	-	-	(64,948)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21,650	-	-	-	-	121,650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2)	(33,280)	(416)	(35,3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1,854,47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298,970	\$ 5,887	\$ 168,729	\$ 182,752	\$ 215,246	\$ 17,109	\$ -	\$ 1,854,475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5	-	(12,16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938)	-	-	-	(77,938)	-	-	
106 年度淨利		-	-	-	-	108,999	-	-	-	108,999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87)	(5,108)	(967)	(7,32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180,894	\$ 182,752	\$ 230,955	\$ 22,217	\$ 967	\$ 1,878,208				

註 1：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 3,6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37 千元已於 104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註 2：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 4,835 千元及員工紅利 4,835 千元已於 105 年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162	\$ 151,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8,292	35,328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6,003	4,31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 (3,410)	2,5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280	6,85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654)	2,510
股利收入	(875)	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646)	3,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652)	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52)	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4,541)	2,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52
應收票據淨額	(22,150)	16,6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02)	1,335
應收帳款	43,852	28,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046)	28,170
其他應收款	(46)	292
存貨	(14,924)	3,919
預付款項	(3,477)	12,231
其他流動資產	(229)	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2,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64	11,0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2)	1,198
應付帳款	17,790	27,1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8)	2,641
其他應付款	(27,223)	26,861
其他流動負債	1,463	3,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2)	(2,7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47	209,111
收取之利息	6,054	2,510
收取之股利	875	744
支付之利息	(10,280)	(6,627)
支付之所得稅	(19,933)	(36,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63</u>	<u>169,640</u>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161,228	(\$ 161,1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6	6,6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5)	(21,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3,752)	(18,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	-
取得無形資產		(85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1)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15)	(5,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3,456</u>	<u>(256,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債數		3,700,167	2,616,523
短期借款償還數		(3,297,399)	(2,515,4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0,000	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60,000)	(880,000)
長期借款舉債數		-	8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25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938)	(64,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8,580</u>	<u>81,1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3,599	(5,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648</u>	<u>326,4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247</u>	<u>\$ 320,64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9 年 9 月 4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聯合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應收帳款回收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0年
- (2)機器設備：2~15年
- (3)運輸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2~10年
- (5)其他設備：2~15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為50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綿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56,530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85	\$ 1,285
短期票券-RP	29,805	-
支票存款	2,493	3,074
活期存款	61,932	41,788
外幣存款	256,729	250,871
定期存款	<u>411,203</u>	<u>23,630</u>
合計	<u>\$ 764,247</u>	<u>\$ 320,648</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1.70%~3.90%</u>	<u>7.50%</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基金		
評價調整	\$ 3,103	\$ 3,103
合計	<u>371</u>	<u>(281)</u>
合計	<u>\$ 3,474</u>	<u>\$ 2,822</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 652 仟元及淨損失 353 仟元。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7,188	\$ 391,444
減：備抵呆帳	(13,067)	(16,881)
	<u>\$ 334,121</u>	<u>\$ 374,56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8,997	\$ 6,198
群組2	167,166	181,614
群組3	77,909	63,559
群組4	81,052	111,269
	<u>\$ 335,124</u>	<u>\$ 362,640</u>

群組 1：新客戶（交易未逾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0 大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為前 11~30 大客戶。

群組 4：現有客戶（交易逾 6 個月）/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407	\$ 12,157
31-90天	432	6,168
91-180天	1,321	1,849
181天以上	4,215	6,127
	<u>\$ 10,375</u>	<u>\$ 26,30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2,503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03	\$ 14,378	\$ 16,881
減損損失迴轉	(410)	(3,000)	(3,4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04)	-	(404)
12月31日	<u>\$ 1,689</u>	<u>\$ 11,378</u>	<u>\$ 13,067</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4,378	\$ 14,378
提列減損損失	2,503	-	2,503
12月31日	<u>\$ 2,503</u>	<u>\$ 14,378</u>	<u>\$ 16,881</u>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在製合	\$ 231,271 料 料 品 品 計	(\$ 11,553) 3,478 117,370 481,154 \$ 833,273	\$ 219,718 3,478 115,506 417,828 \$ 756,53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在製合	\$ 184,872 料 料 品 品 計	(\$ 13,031) 2,550 98,131 530,112 \$ 815,665	\$ 171,841 2,550 96,267 470,948 \$ 741,60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58,530	\$ 2,493,111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860	566
存貨盤(盈)損	(8,464)	2,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84	(2,200)
下腳收入	(27,574)	(26,401)
	\$ 2,527,036	\$ 2,467,439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呆滯品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 49,461	\$ 37,996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7	12,507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3,820	20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1,000	1,000
	86,788	71,523
減：累計減損	(787)	(787)
	<u>\$ 86,001</u>	<u>\$ 70,736</u>

-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試圖透過市場法及收益法評價取得公允價值，仍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比較資訊、產業技術發展情形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HONGYU HOLDINGS L. L. C	\$ 509,117	\$ 484,267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58,190	59,971
	<u>\$ 567,307</u>	<u>\$ 544,238</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為利益 24,541 仟元及利益 2,162 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106年度			期末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 304,450	\$ -	\$ -	\$ -	\$ 304,450
土地	\$ 387,064	\$ -	\$ -	\$ 1,795	\$ 388,859
房屋及建築	\$ 506,357	\$ 14,167	\$ (1,173)	\$ -	\$ 519,351
機器設備	\$ 16,833	\$ 935	\$ (1,235)	\$ -	\$ 16,533
運輸設備	\$ 9,099	\$ 737	\$ (3,782)	\$ -	\$ 6,054
辦公設備	\$ 11,524	\$ -	\$ (2,873)	\$ -	\$ 8,651
閒置資產	\$ 83,068	\$ 6,666	\$ (347)	\$ 1,520	\$ 90,907
其他設備	\$ 1,318,395	\$ 22,505	\$ (9,410)	\$ 3,315	\$ 1,334,80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6,730)	\$ 9,744	\$ -	\$ -	\$ 186,474)
機器設備	(\$ 394,119)	\$ 23,800	\$ 1,173	\$ -	\$ (416,746)
運輸設備	(\$ 9,223)	\$ 1,149	\$ 300	\$ -	\$ (10,072)
辦公設備	(\$ 8,867)	\$ (51)	\$ 3,782	\$ -	\$ (5,136)
閒置資產	(\$ 11,523)	\$ -	\$ 2,873	\$ -	\$ (8,650)
其他設備	(\$ 77,603)	\$ (3,204)	\$ 267	\$ -	\$ (80,540)
	(\$ 678,065)	\$ (37,948)	\$ 8,395	\$ -	\$ (707,618)
	\$ 640,330				\$ 627,187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4,450	\$ -	\$ -	\$ -	\$ 304,450	
房屋及建築	386,016	1,048	-	-	-	387,064
機器設備	494,472	11,885	-	-	-	506,357
運輸設備	16,833	-	-	-	-	16,833
辦公設備	8,869	230	-	-	-	9,099
閒置資產	11,524	-	-	-	-	11,524
其他設備	81,366	1,702	-	-	-	83,068
	<u>\$ 1,303,530</u>	<u>\$ 14,865</u>	<u>\$ -</u>	<u>\$ -</u>	<u>\$ 1,318,3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67,206)	(\$ 9,524)	\$ -	\$ -	\$ -	(\$ 176,730)
機器設備	(372,446)	(21,673)	-	-	-	(394,119)
運動設備	(7,976)	(1,247)	-	-	-	(9,223)
辦公設備	(8,840)	(27)	-	-	-	(8,867)
閒置資產	(11,514)	(9)	-	-	-	(11,523)
其他設備	(75,100)	(2,503)	-	-	-	(77,603)
	<u>(\$ 643,082)</u>	<u>(\$ 34,983)</u>	<u>\$ -</u>	<u>\$ -</u>	<u>\$ -</u>	<u>(\$ 678,065)</u>
	<u><u>\$ 660,448</u></u>					<u><u>\$ 640,330</u></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u>6,200</u>	<u>-</u>	<u>-</u>	<u>-</u>	<u>6,200</u>
	<u>\$ 65,360</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1)	(\$ 344)	\$ -	\$ -	(775)
	<u>\$ 64,929</u>				<u>\$ 64,585</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160	\$ -	\$ -	\$ -	\$ 59,160
房屋及建築	<u>6,200</u>	<u>-</u>	<u>-</u>	<u>-</u>	<u>6,200</u>
	<u>\$ 65,360</u>	<u>\$ -</u>	<u>\$ -</u>	<u>\$ -</u>	<u>\$ 65,3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6)	(\$ 345)	\$ -	\$ -	(431)
	<u>\$ 65,274</u>				<u>\$ 64,92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00	\$ 4,0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65	\$ 46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65,685 仟元及 188,389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至於其之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公允價值皆為新台幣 5,35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360,000	\$ 370,000
購料借款	43,707	22,122
抵押借款	391,183	-
	<u>\$ 794,890</u>	<u>\$ 392,122</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1.09%~1.59%</u>	<u>1.08%~1.26%</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210,000	\$ 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67)	(137)
	<u>\$ 209,733</u>	<u>\$ 199,863</u>
利率區間	<u>1.10%~1.15%</u>	<u>1.10%~1.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36,155	\$ 31,741
應付薪資	32,971	34,442
應付工繳款	23,367	48,230
應付水電費	6,514	6,511
應付維修費	3,564	4,095
其他	37,571	42,558
	<u>\$ 140,142</u>	<u>\$ 167,577</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99.06.28~106.02.28	\$ -	\$ 6,250
信用借款	105.04.15~110.04.15	80,000	80,000
		80,000	86,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583)
		<u>\$ 80,000</u>	<u>\$ 74,667</u>
利率區間		<u>1.32%</u>	<u>1.32%~2.37%</u>

(十三)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043	\$ 42,6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89)	(28,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854</u>	<u>\$ 13,81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681	(\$ 28,865)	\$ 13,816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598	(427)	171
	<u>43,505</u>	<u>(29,292)</u>	<u>14,2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0	150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803	-	80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886	-	2,886
	<u>3,689</u>	<u>150</u>	<u>3,839</u>
提撥退休基金	-	(3,198)	(3,198)
支付退休金	(9,151)	9,151	-
12月31日餘額	<u>\$ 38,043</u>	<u>(\$ 23,189)</u>	<u>\$ 14,85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390	(\$ 31,808)	\$ 14,582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742	(535)	207
	<u>47,374</u>	<u>(32,343)</u>	<u>15,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3	323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816	-	81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03	-	803
	<u>1,619</u>	<u>323</u>	<u>1,942</u>
提撥退休基金	-	(3,157)	(3,157)
支付退休金	(6,312)	6,312	-
12月31日餘額	<u>\$ 42,681</u>	<u>(\$ 28,865)</u>	<u>\$ 13,81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5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7)	\$ 1,040	\$ 4,377	(\$ 3,765)	
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5)	\$ 1,049	\$ 4,454	(\$ 3,83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198 仟元。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853 仟元及 9,063 仟元。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暨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5	\$ 12,165	\$ -
現金股利	77,938	77,938	-
合計	\$ 90,103	\$ 90,103	\$ -
每股股利(元)	\$ 0.6	\$ 0.6	\$ -

104年度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通過	差異數
法定盈餘公積	\$ 9,094	\$ 9,094	\$ -
現金股利	64,948	64,948	-
合計	\$ 74,042	\$ 74,042	\$ -
每股股利(元)	\$ 0.5	\$ 0.5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0	
現金股利	77,938	\$ 0.60
	<u>\$ 88,838</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654	\$ 2,510
租金收入	6,362	6,32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410	-
股利收入	875	744
什項收入	<u>10,095</u>	<u>7,767</u>
合計	<u>\$ 27,396</u>	<u>\$ 17,34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 652	(\$ 35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5,612)	(12,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46	3,714
處分投資利益	252	543
什項支出(利益)	(422)	9
合計	<u>(\$ 30,484)</u>	<u>(\$ 8,555)</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280	\$ 6,85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u>	<u>-\$</u>
財務成本	<u>\$ 10,280</u>	<u>\$ 6,85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8,077	\$ 114,335	\$ 322,4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35,904	2,044	37,948
各項攤提	4,974	1,029	6,003
	<u>\$ 248,955</u>	<u>\$ 117,408</u>	<u>\$ 366,363</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96,583	\$ 116,929	\$ 313,51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費用	33,144	1,839	34,983
各項攤提	4,003	316	4,319
	<u>\$ 233,730</u>	<u>\$ 119,084</u>	<u>\$ 352,814</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8,873	\$ 99,344	\$ 278,217
勞健保費用	15,037	8,070	23,107
退休金費用	5,662	3,588	9,250
其他用人費用	8,505	3,333	11,838
	<u>\$ 208,077</u>	<u>\$ 114,335</u>	<u>\$ 322,412</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8,629	\$ 102,092	\$ 270,721
勞健保費用	14,560	7,639	22,199
退休金費用	5,901	3,611	9,512
其他用人費用	7,493	3,587	11,080
	<u>\$ 196,583</u>	<u>\$ 116,929</u>	<u>\$ 313,512</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01 人及 513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346	\$ 4,835
董監事酬勞	<u>4,346</u>	<u>4,835</u>
	<u>\$ 8,692</u>	<u>\$ 9,670</u>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估列金額經董事會決議。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23	\$ 22,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4	1,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607)</u>	<u>1,709</u>
	<u>25,410</u>	<u>25,5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3	4,248
所得稅費用	<u>\$ 27,163</u>	<u>\$ 29,83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46)	(\$ 6,81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652)</u>	<u>(330)</u>
	<u>(\$ 1,698)</u>	<u>(\$ 7,1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48	\$ 25,7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28	8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1,607)</u>	<u>1,709</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2,994</u>	<u>1,539</u>
所得稅費用	<u>\$ 27,163</u>	<u>\$ 29,8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332	(\$ 5,166)	\$ -	\$ 18,166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151	-	4,414
存貨跌價損失	12,591	456	-	13,0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17	-	652	2,7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054	-	6,054
其他	6,013	(3,501)	-	2,512
小計	\$ 48,316	(\$ 2,006)	\$ 652	\$ 46,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70)	-	1,046	(6,024)
其他	(363)	253	-	(110)
小計	(\$ 75,002)	\$ 253	\$ 1,046	(\$ 73,703)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667	(\$ 335)	\$ -	\$ 23,332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263	-	-	4,263
存貨跌價損失	12,965	(374)	-	12,5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87	(929)	-	1,858
呆帳損失-催收款	1,498	-	-	1,49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787	-	330	2,117
其他	4,970	(2,313)	-	2,657
小計	\$ 51,937	(\$ 3,951)	\$ 330	\$ 48,3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886)	-	6,816	(7,070)
其他	(66)	(297)	-	(363)
小計	(\$ 81,521)	(\$ 297)	\$ 6,816	(\$ 75,002)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3,797	\$ 33,79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215,246</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2,03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为 29.1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08,999</u>	<u>129,897</u>	<u>\$ 0.8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8,999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8,999</u>	<u>130,360</u>	<u>\$ 0.84</u>
	105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21,650</u>	<u>129,897</u>	<u>\$ 0.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1,650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1,650</u>	<u>130,404</u>	<u>\$ 0.93</u>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予關係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為 4,216 仟元及 4,216 仟元。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每年租金收入		備註
			106年度	105年度	
全興段734地號之 土地及建物	106.10.01~ 107.09.30	群裕國際	4,000	4,000	
和興段51號之建物	106.07.01~ 109.06.30	豪潔實業	216	216	

(2)本公司將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 734 地號之土地分租予關聯企業-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司將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 51 地號之建物分租予關聯企業-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該公司擁有建物優先承租權。

(4)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6	\$ 3,1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4	-
	<u>\$ 3,540</u>	<u>\$ 3,108</u>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01 至 111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946 仟元及 1,946 仟元。另因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6	\$ 1,9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39	8,785
	<u>\$ 8,785</u>	<u>\$ 10,731</u>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5	\$ 14,8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5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2)	(1,60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368)	(2,47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272	7,368
本期支付現金	<u>\$ 33,752</u>	<u>\$ 18,1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葉明洲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俊麟	副董事長之二等親
弘裕紡織(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女媧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浙江曜良)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葉群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群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群裕國際)	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豪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豪潔實業)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271,754	\$ 162,297
一關聯企業	176,141	33,484
	<hr/>	<hr/>
	\$ 447,895	\$ 195,781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 30~120 天。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一子公司	\$ 1,047	\$ 1,001
一關聯企業	19,508	23,410
勞務購買(帳列加工費)：		
一關聯企業	10,178	14,541
總計	<hr/> \$ 30,733	<hr/> \$ 38,952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90 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 30~120 天。

3. 租金收入

106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4,216	\$ 373	按季或按月收取
105年度				
承租人	出租標的物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土地、建築及機器設備	\$ 4,216	\$ 356	按季或按月收取

上述租賃契約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其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決定。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60,502	\$ 30,039
— 關聯企業	<u>107,149</u>	<u>8,864</u>
	<u><u>\$ 167,651</u></u>	<u><u>\$ 38,903</u></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	\$ 1,001
— 關聯企業	6,009	6,762
— 其他關係人	<u>-</u>	<u>376</u>
小計	<u>6,009</u>	<u>8,139</u>
其他應付款：		
— 關聯企業	<u>2,423</u>	<u>1,801</u>
合計	<u><u>\$ 8,432</u></u>	<u><u>\$ 9,940</u></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一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公司	<u>\$ -</u>	<u>\$ 161,250</u>

(2)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公司	<u>\$ 2,061</u>	<u>\$ 981</u>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 105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7. 保證事項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得於下列額度內向往來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本公司負保證責任，其明細如下：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止 已 使用 之 金 額
子公司	美金 8,000仟元	美金 4,500仟元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額 度	截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已 使用 之 金 額
子公司	美金 2,000仟元	美金 0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保證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37	\$ 14,490
退職後福利	333	339
總計	<u>\$ 15,270</u>	<u>\$ 14,829</u>

(1) 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期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 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5,228	\$ 265,22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00,477	208,05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9,160	59,160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425	5,769	長、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5,300</u>	<u>5,300</u>	進貨
	<u>\$ 535,590</u>	<u>\$ 543,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及民國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稅率由 10% 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8,287 仟元及增加 13,006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29,479	\$ 1,305,123
資產總額	\$ 3,607,687	\$ 3,159,598
負債資產比率	48%	4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公司日常營運受到財務風險的影響，如信用風險(客戶由各事業部負責)、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財務部負責)，但因金融市場的變化極為快速及不可預測性，因此為降低財務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在有必要的狀況下，公司可應用多項金融商品以規避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外幣 (仟元)</u>	<u>匯率</u>	<u>帳面 新台幣</u>	<u>變動 幅度</u>	<u>影響 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909	29.7600	\$532,972	1%	\$5,330	\$ -
人民幣：新台幣	98,753	4.5700	451,301	1%	4,513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3,735	29.7600	\$408,755	1%	\$ -	\$4,088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642	79,227	1%	-	792
105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外幣 (仟元)</u>	<u>匯率</u>	<u>帳面 新台幣</u>	<u>變動 幅度</u>	<u>影響 損益</u>	<u>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u>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10	32.2500	\$429,248	1%	\$4,292	\$ -
人民幣：新台幣	43,528	4.6406	201,996	1%	2,020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2,453	32.2500	\$401,621	1%	\$ -	\$4,016
日幣：新台幣	299,876	0.2756	82,646	1%	-	82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5,612 仟元及 12,468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6,458	\$ 110,012	\$ -	\$ -	\$ -	\$ 796,470
應付短期票券	209,733	-	-	-	-	209,73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2,519	162	-	-	-	122,6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8,788	-	-	-	-	258,788
其他應付款	139,515	627	-	-	-	140,142
長期借款	-	-	28,465	53,948	-	82,41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92,610	\$ -	\$ -	\$ -	\$ -	\$392,6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3	-	-	-	-	199,86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9,541	244	244	-	-	100,0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716	-	-	-	-	242,716
其他應付款	167,083	494	-	-	-	167,5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287	6,255	22,211	54,298	-	89,051

(三)公允價值資訊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3,474 \$ - \$ - \$ 3,474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基金

\$ 2,822 \$ - \$ - \$ 2,822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銀行債券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2)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洲



